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2]第 35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www.dentons.cn

目 录

第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29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4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34
问题 2：关于竞争性业务.....	66
问题 15：关于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员工.....	78
问题 16：关于股权变动.....	97
问题 19：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115
问题 22：其他.....	120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2]第 358 号

致：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审核问询函》中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相关情况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使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

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10688号《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申报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10689号《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补充核查期间	指	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太极博信	指	北京太极博信技术有限公司
太极瑞捷	指	北京太极瑞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太极先行	指	北京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和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

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7.67 万元、3,220.94 万元和 4,292.05 万元及 1,728.44 万元。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天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件业务和软件测评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经发行人确认、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规范运行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社保等相关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之分析,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400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77.67万元、3,220.94万元和4,292.05万元及1,728.44万元,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2,849.24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8,212.18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市值及财务指标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设立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的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业务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2022-8 至 2025-8
2	发行人	软件测试成熟度模型集成(TMMi)3级认证	RNXL-793559-220922-1170103155	--	2022-9 至 2025-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结果公开名录，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固件业务和软件测评及相关技术服务。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

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		
1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1	北京昆仑荣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0% 的股份
2	北京友邦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7% 的股份
3	贾泓	通过友邦电子间接持有公司 12.69% 的股份
4	韩京哲	通过友邦电子间接持有公司 8.10% 的股份
5	李微微	通过昆仑荣臻间接持有公司 7.18% 的股份
6	隋玲	通过友邦电子与配偶熊剑合并间接持有公司 5.40% 的股份
7	熊剑	通过友邦电子与配偶隋玲合并间接持有公司 5.40% 的股份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第一大股东直接控制、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组织		
电科太极直接控制的单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该等单位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电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6.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北京仁佳合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韩京哲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经理
2	北京库巴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韩京哲持股 15.36% 并担任董事
3	天津友佳索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韩京哲持股 45% 并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熊剑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4	海南国信动力工业数字应用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熊剑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国信动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熊剑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摩柏易科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彭智勇间接持股 0.2137%并担任董事
7	国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彭智勇担任董事
8	北京四海庄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贾泓持股 20%并担任董事、董事韩京哲姐姐的配偶战兴久持股 16%并担任董事长
9	北京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竹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10	北京太极开放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李竹梅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11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竹梅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12	中电科太极西安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李竹梅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7.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北京戎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韩京哲姐姐的配偶战兴久持股 40%并担任董事、董事韩京哲姐姐韩京瑞持股 28.33%并担任董事
2	戎信蓝天（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韩京哲姐姐的配偶战兴久持股 27.27%并担任董事、董事韩京哲姐姐韩京瑞持股 9.09%并担任董事
3	北京大泽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彭智勇的弟弟彭智发持股 90.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4	大泽泉教育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彭智勇的弟弟彭智发持股 51.0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5	中建方舟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彭智勇的弟弟彭智发持股 94.45%、财务总监彭智勇的弟弟的配偶邱金萍担任董事、经理
6	武汉金信芳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金信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彭智勇的弟弟彭智芳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湾流（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熊剑的弟弟熊伟凝持股 51%
8	北京普瑞迪卫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玉的配偶赵伟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
9	良生美嘉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炜的配偶梁凤持股 74.07%并担任董事、经理
10	为尔思国际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炜的配偶梁凤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11	青岛良生丽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炜的配偶梁凤持股 70%并担任董事、经理
12	北京旗帜宝捷科贸有限公司	李竹梅的配偶王军成持股 100%并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任董事、经理
13	北京盈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李竹梅的配偶王军成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李竹梅配偶的弟弟王军岭持股 10%并担任总经理
14	北京艺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竹梅的配偶王军成持股 4%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8.其他关联方		
1	胡伟武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2	程建平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3	张琳青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4	张琪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5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14.25%股权，已于 2019 年 4 月退出，程建平持股 2.22%曾担任总经理、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6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公司 5.44%股权，已于 2019 年 4 月退出，程建平担任副董事长
7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胡伟武持有 47.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	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胡伟武与其妻晋红合计控制 33.17%表决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	龙芯中科（辽宁）技术有限公司	胡伟武与其妻晋红合计控制 33.17%表决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龙芯中科（山西）技术有限公司	胡伟武与其妻晋红合计控制 33.17%表决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龙芯中科（成都）技术有限公司	胡伟武与其妻晋红合计控制 33.17%表决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胡伟武与其妻晋红合计控制 33.17%表决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	胡伟武与其妻晋红合计控制 33.17%表决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龙芯中科（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胡伟武与其妻晋红合计控制 33.17%表决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龙芯中科（太原）技术有限公司	胡伟武与其妻晋红合计控制 33.17%表决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胡伟武与其妻晋红合计控制 33.17%表决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胡伟武与其妻晋红合计控制 33.17%表决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伟武与其妻晋红合计控制 33.17%表决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9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胡伟武与其妻晋红合计控制 33.17%表决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	龙芯中科（鹤壁）技术有限公司	胡伟武与其妻晋红合计控制 33.17%表决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程建平持有 24.48%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2	济南蓝地广告传播公司	程建平担任董事长
23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程建平担任董事长
24	山东中创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程建平担任执行董事
25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程建平担任董事
26	中电科技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电科集团下属企业，曾持有公司 7.20% 股权，已于 2019 年 3 月退出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电科集团下属单位，曾间接持有公司 7.20% 股权，已于 2019 年 3 月退出
28	上海华诚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科集团下属企业
29	上海华元创信软件有限公司	电科集团下属企业
30	四川卫士通信息安全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电科集团下属企业
31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电科集团下属企业
32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科集团下属企业

上述表格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8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 1-6 月
电科太极、太极运营管理	物业费、水电费、住宿费、培训费等	54.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中心、太极资产经营、太极信息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太极信息	软件测评服务	280.19
电科十五所	固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固件产品、软件测评服务	380.19
电科二十九所	软件测评服务	136.79
电科三十所	固件产品	295.22
电科五十二所	固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固件产品	16.86
上海柏飞	固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70.80
华诚金锐	固件产品	264.57
龙芯中科	固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14.15

3. 关联租赁

按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核算，2021年支付的租金为305.15万元，确认的利息支出为39.67万元，2022年1-6月未支付租赁费，确认的利息支出为14.98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3.04

5. 通过关联方代缴的社保公积金

关联方	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电科十五所	194.13

6. 关联方转拨的政府补助款

关联方	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电科太极	188.68
太极股份	24.00
电科十五所	100.0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2022-6-30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52.94
	电科十五所	381.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6.67
小计		440.61
应收账款	太极股份	30.90
	太极信息	60.01
	电科十五所	27.92
	电科二十九所	87.00
	电科三十所	333.60
	电科三十二所	100.00
	电科五十二所	146.22
	成都卫士通	10.50
	上海柏飞	92.50
	华诚金锐	118.96
小计		1,007.6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2022-6-30
应付账款	太极运营管理中心	18.31
	电科十五所	59.67
小计		77.99
合同负债	电科十五所	15.57
	电科三十所	83.45
	电科五十二所	87.68
	中电科申泰	159.06
	华诚金锐	105.66
小计		451.41
其他应付款	李微微	0.07
小计		0.07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基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等事项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确认，公司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及其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电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22 年 5 月 30 日，电科太极出具了关于下属企业情况的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日，电科太极下属一级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主要从事特种型号的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和指挥自动化、航天测控等重大应用项目的研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即系统装备
2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科太极全资控股	从事新型智慧城市战略研究、创新转化、运营服务
3	中电科长江数据有限公司	电科太极全资控股	智慧水务、网安服务、集成服务
4	中电科（北京）信息测评认证有限公司	电科太极全资控股	信息系统、产品等的安全检测、安全培训服务
5	北京联合众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科太极全资控股	产品和信息服务应用一体化解决方案
6	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科太极全资控股	国际化经营板块支撑平台，海外智慧城市、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要地安防等领域的顶层设计、综合业务解决方案等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7	北京《计算机工程与应用》期刊有限公司	电科太极全资控股	期刊出版
8	普天和平科技有限公司	电科太极持股 85.62%	智慧监管、智能交通及智慧城市业务
9	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科太极持股 70.00%	大数据技术与产品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与服务、大数据运营服务
10	三沙国海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科太极持股 62.50%	海洋渔业、智慧农业的关键技术、元器件、装备、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
1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科太极持股 30.76%，电科十五所持股 5.75%	面向政务、公共安全、国防、企业等行业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和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服务，涵盖信息基础设施、业务应用、数据运营、网络信息安全等综合信息技术服务
12	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	电科太极持股 91.57%	数据软件业务及增值服务、运营商核心网软件、物联网、大数据及信息安全应用软件开发与整体解决方案，行业信息化系统集成
13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科太极及下属公司合计持股 90.00%	从事传统基础软件、云计算（虚拟化）、汽车电子和信息安全与服务四大业务
14	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科太极持股 80.00%	硬件产品（计算机、IC 卡、存储等）检测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报告期注销重要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注销重要关联方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续租三处房产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北四环中路 211 号科技创新大楼第十四层全部房屋	1,030	2022-1-1 至 2023-12-31	办公
2	发行人	西安腾飞信息技术孵化器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38 号腾飞创新中心 B 座 5 层 503 单元	522.60	2022-4-1 至 2023-10-7	西安分公司办公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128 弄 4 号 1901 室房屋已续租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二) 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新增 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D-KLUN	9	60794904	2022-5-14 至 2032-5-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电科昆仑	42	60784379	2022-5-28 至 2032-5-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电科昆仑卫士	42	60787500	2022-5-28 至 2032-5-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电科昆仑固件	42	60772295	2022-5-28 至 2032-5-2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D-KLUN	42	60769791	2022-5-14 至 2032-5-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电科昆仑	35	60791502	2022-5-21 至 2032-5-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电科昆仑	37	60765963	2022-5-14 至 2032-5-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KLUN	37	60797674	2022-5-14 至 2032-5-1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电科昆仑	42	61398559	2022-6-14 至 2032-6-13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 专利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新增 2 项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基于可信计算的 BMC 远程身份验证验证方法及系统	ZL201910995744.4	发明	2022-4-19	2019-10-18 至 2039-10-1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基于国产处理器的嵌入式服务器远程管理系统及方法	ZL201910995786.8	发明	2022-6-3	2019-10-18 至 2039-10-17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新增 2 项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昆仑卫士持久化守护应用软件 V1.0	2022SR0182183	2022-1-18	2022-1-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昆仑卫士持久化守护平台软件 V1.0	2022SR0469422	2022-1-10	2022-4-14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 域名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新增 4 项 ICP 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发行人	kunlunsec.com.cn	京 ICP 备 14018351 号-4	2022-3-14
2	发行人	kunlunsec.cn	京 ICP 备 14018351 号-5	2022-3-14
3	发行人	kunlunsec.com	京 ICP 备 14018351 号-6	2022-6-20
4	发行人	kunluntech.com.cn	京 ICP 备 14018351 号-7	2022-6-20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各类台式计算机、服务器、笔记本电脑、烧录器以及相关的办公设备、车辆等，其主要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自行购置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均系通过自主研发及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发行人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新增的2个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BIOS 和 BMC 固件使用许可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3.12.31
2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技术开发与服务	框架协议	2021.10.01-2022.09.30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或框架合同发生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3. 融资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4. 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 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66.64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74.79 万元，主要为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情形，亦不存在进行上述事项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根据上述会议的会议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微微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王恩雨	董事
3	原鑫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4	张晓涛	董事、副总经理
5	韩京哲	董事
6	罗炜	独立董事
7	李健	独立董事
8	武长海	独立董事
9	万岩	独立董事
10	熊剑	监事会主席
11	李玉	监事
12	吴扬	职工监事
13	刘玲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陈小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	贺宾	董事会秘书
16	彭智勇	财务总监
17	张超	固件产品部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	黄晓玲	软件测评中心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监会官网、上交所官网、深交所官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外的兼职单位	主要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李微微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昆仑荣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第二大股东
2	王恩雨	董事	电科太极	投资与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
			中电科（北京）信息测评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北京联合众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北京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北京太极联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外的兼职单位	主要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太极疆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王恩雨担任董事
			国信安赞比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王恩雨担任董事
			北京中电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中电科太极西安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3	原 鑫	董事	电科十五所	副所长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北京中电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4	张晓涛	董事、副总经理	中关村可信计算产业联盟	监事	无关联关系
5	韩京哲	董事	北京友邦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监事	公司第三大股东
			北京仁佳合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韩京哲持股5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天津友佳索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韩京哲持股45%并担任监事，公司监事熊剑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库巴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韩京哲持股15.36%并担任董事
6	罗 炜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7	李 健	独立董事	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8	武长海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	副院长、教授、博导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外的兼职单位	主要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关联关系
9	万岩	独立董事	北京邮电大学	教授、经济管理学院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国际信息系统协会中国分会理事	理事	无关联关系
10	熊剑	监事会主席	海南国信动力工业数字应用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熊剑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信动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熊剑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友佳索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韩京哲持股 45%并担任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熊剑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友邦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	李玉	监事	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下属单位
			电科十五所	法务与审计风控部副主任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12	彭智勇	财务总监	摩柏易科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财务总监彭智勇担任董事
			国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财务总监彭智勇担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总经理李微微在昆仑荣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李竹梅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补选王恩雨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0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2022年1-6月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数
1	昆仑卫士关键技术研究及昆仑固件适配优化项目	-	100.00	100.00	-
2	面向XXX的XXXBIOS设计研究项目	53.66	-	10.01	43.65
3	申威CPU生态产品研发项目	71.75	-	-	71.75
4	昆仑固件系统适配与优化项目	-	24.00	24.00	-
5	面向申威平台的BIOS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	188.68	29.31	159.37
	合计	125.41	312.68	163.32	274.7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政府补助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申报表、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446	446
缴纳人数（人）	430	427
未缴人数（人）	16	19
未缴原因	当月新入职 13 人，退休返聘 3 人	当月新入职 13 人，退休返聘 3 人，自愿放弃 3 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34 名事业编职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电科十五所代缴，相关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该部分员工均已实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其他代缴事项采取积极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上海、长沙分公司已经在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在相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独立开户，为在北京、上海、长沙工作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疫情及当地住房公积金转户政策影响，西安、天津、成都分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独立开户手续。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3 名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我国法律法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3 名员工因月底新入职导致当月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地社保和公积金管理机构对于单位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增员、减员有具体时间要求，且各地要求存在差异，因此，公司需按照相关管理机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下简称“增/减员时间”）前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员、减员手续；在每月增/减员时间前办理完毕入职手续且在岗的员工，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即：如员工在当月增/减员时间后入职，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如员工在当月增/减员时间前离职，当月停缴社保和

公积金。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会告知员工，便于员工做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安排，保证缴纳的连续性。

报告期内，共有 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因本人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中电科技公司无关；本人承诺不得以此为由解除与贵公司的劳动关系和要求贵公司支付任何与此相关的经济补偿并不会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未发生其他新增事项。

（二）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无新增劳务外包单位，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员工 34 名，上述人员分别出具《声明函》确认其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除在公司任职外，上述人员未在电科十五所及其他下属单位工作、任职或领取薪水。因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等原因，该等人员保留了电科十五所的事业单位编制，该事业单位编制身份不影响该等人员和公司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真实、合法、有效性；电科十五所对该等人员在公司的岗位 / 职务不产生隶属或领导的影响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前述事业编制员工处理工作，具体如下：

公司已就解除事业编制的具体步骤、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与电科十五所、总体研究中心进行沟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5 人，其中 4 人（刘玲、陈小春、张超、黄晓玲）同意放弃事业编制，并承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完成事业编制解除的相关工作；1人（张晓涛）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2年，承诺届时将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终止与电科十五所的全部人事关系，退休前保留事业编身份不影响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电科十五所对其在公司岗位/职务不产生隶属或领导的影响力。公司保留事业编制的其他员工合计29人，其中24人同意放弃事业编制并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事业编制解除的相关工作；2人（李春荣、李洲）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3年，承诺届时将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终止与电科十五所的全部人事关系，退休前保留事业编身份不影响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电科十五所对其在公司岗位/职务不产生隶属或领导的影响力；1人（黄波）已于2022年8月离职；1人（沈天琨）正在办理离职手续；1人（刘青）未同意放弃事业编制，该员工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既不是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事业编人员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根据电科十五所、电科太极出具的说明，事业编制人员有关事项遵循《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2号）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上述条例规定对仅在编和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包括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人员在外投资或任职方面没有明确禁止性规定。因此，公司存在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电科集团内部制度限制性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员工独立性。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书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持有发行人 40%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持有发行人 30%的股份，第三大股东友邦电子持有发行人 27%的股份，三者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任一股东无法对股东大会形成控制；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任一股东对董事会无法形成控制。

1.1 根据申报材料，（1）2013 年以前，发行人是电科集团全资子公司。2013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电科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下降为 40%后至今未发生变化，电科集团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先后通过研究院、电科十五所继续对发行人进行并表管理。发行人 2020 年启动上市工作后，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电科集团在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发行人进行了出表处理；（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9 年 9 月 10 日）、2021-2023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2021 年 3 月 22 日）披露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太极股份（002368）2019-2021 年报披露发行人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3）2022 年 5 月，公司将名称由“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告的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将发行人列为“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原因为“退出第一股东地位，丧失控制权”。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前电科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并表管理的原因及依据，并表管理与发行人控制权的关系；（2）2020 年发行人启动上市工作的时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的具体时间节点，出表处理前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3）电科集团决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表处理的决策依据、决策时间及决策

程序, 国资审批程序的具体履行情况; 并提供相关决策文件、国资审批文件; (4) 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持股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电科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出表处理的原因及依据,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5) 电科集团、太极股份对外公开披露文件与招股书披露是否存在矛盾。如是, 后续是否进行更正, 电科集团、太极股份及其中介机构的相关意见。

1.1 回复

一、2020 年前电科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并表管理的原因及依据, 并表管理与发行人控制权的关系

2013 年公司增资扩股成为无实控人企业的历史背景:

经发行人介绍, 发行人自 2007 年即开始从事自主固件业务。自主固件业务对于国家安全和自主可控具有重要意义, 但是自主固件业务市场需要逐步培育, 从事这一业务的企业要进行长期投入, 无法在短期内获得快速回报。自主固件业务不在电科集团当时的主营核心业务范围内, 电科集团系统内也不具备自主固件业务发展所需的生态环境。为更好的发展自主固件业务, 电科集团不拘泥于直接管控与股权控制, 决定给予企业充分的经营自主权。2012 年年末到 2013 年初, 经电科集团同意, 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引入龙芯中科、山东中创、友邦电子等社会资本为公司增资。增资扩股为在困难阶段的发行人带来了发展资源, 为发行人后续成为自主固件行业的领军企业奠定了基础, 为近年来推出的国家信创战略贡献了一份力量。增资扩股后, 发行人形成了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013 年至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并表管理的原因及依据:

2020 年出表处理前, 电科集团虽对发行人进行并表管理, 但实际上自 2013 年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已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电科集团下属单位总体研究中心、电科十五所因其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继续/延续对发行人进行并表管理, 电科集团也因此先后通过总体研究中心、电科十五所继续/延续对发行人并表。发行人当时处于发展早期, 业务规模较小, 2013 年增资后也没有对实际控制权归属问题进行论证, 发行人当时财务管理的规范意识较为薄弱, 未及时向第一大股东沟通出表事宜。总体研究中心、电科十五所作为第一大股东继续/延续并表管理

未对发行人独立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未对并表管理提出异议并予以纠正。综上所述，对于公司而言，虽然 2013 年以来公司处于无实控人状态，但是电科集团下属单位总体研究中心、电科十五所因其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继续/延续对发行人进行并表管理。

2020 年出表处理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 年增资完成后至 2020 年出表处理前，根据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公司的股东会形成单方面控制

1. 中电有限设立至 2013 年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2005 年 4 月，中电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化工程总体研究中心	货币	82.00%	410.00	410.00
2	中电科技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18.00%	90.00	90.00
合计			100.00%	500.00	500.00

中电有限设立时为电科集团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电科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自 2013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后至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前的股权结构

自 2013 年增资完成后至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前，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且股权相对集中。该阶段，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1）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总体研究中心，持股 32.80%；山东中创及友邦电子各持股 28.50%，为公司并列第二大股东。在此期间，电科集团通过总体研究中心与电子信息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0.00% 股权；

（2）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总体研究中心，持股 32.80%；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友邦电子，持股 28.50%；山东中创及昆仑荣臻

各持股 14.25%，为公司并列第三大股东。在此期间，电科集团通过总体研究中心与电子信息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0.00% 股权；

(3) 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电科十五所，持股 32.80%；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友邦电子，持股 28.50%；山东中创及昆仑荣臻各持股 14.25%，为公司并列第三大股东。在此期间，电科集团通过电科十五所及电子信息公司持有公司 40.00% 股权；

(4) 自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电科十五所，持股 40.00%；公司第二大股东友邦电子，持股 28.50%；山东中创及昆仑荣臻各持股 14.25%，为公司并列第三大股东。在此期间，电科集团通过电科十五所持有公司 40.00% 股权；

(5) 自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电科十五所，持股 40.00%；昆仑荣臻及友邦电子各持股 28.50%，为公司并列第二大股东。在此期间，电科集团通过电科十五所持有公司 40.00% 股权；

(6) 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电科十五所，持股 40.00%；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昆仑荣臻，持股 30.00%；公司第三大股东为友邦电子，持股 27.00%。在此期间，电科集团通过电科十五所持有公司 40.00% 股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 2013 年增资完成至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前，电科集团先后通过总体研究中心、电子信息公司、电科十五所对公司持股 40.00%，电科集团对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且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均超过电科集团下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

同时，根据中电有限各阶段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另外，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包括历史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包括电科集团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之间）并未就一致行动、委托表决作出任何安排。

因此，根据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自 2013 年增资完成至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前，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公司的股东会形成单方面控制。

(二) 2013 年增资完成后至 2020 年出表处理前后，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提名情况，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020 年出表处理前后，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变化情况如下：

1. 中电有限设立至 2013 年增资前的董事会提名情况

序号	提名单位	提名人选	提名董事会席位
1	总体研究中心	李微微、刘爱民、高波	3
2	电子信息公司	王建章、林旭阳	2

因此，至 2013 年增资完成前，发行人董事会 5 名董事均由电科集团控股单位委派，电科集团通过控股单位委派董事实际控制董事会。

2. 自 2013 年增资完成后至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前后的董事会提名情况

(1) 自 2013 年增资完成后至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前后《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提名的规定

该阶段(即自 2013 年增资完成后至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前)，根据中电有限《公司章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2013 年增资完成后，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总体研究中心提名两名，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各提名一名。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公司章程》删除了关于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规定，董事会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举产生。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提名权的规定，改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2) 自 2013 年增资完成后至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前后董事提名情况

自 2013 年增资完成后至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席位情况如下：

序号	提各单位	提名人选	提名董事会席位
1	总体研究中心	李微微、张晓涛	2
2	友邦电子	韩京哲	1
3	龙芯中科	胡伟武	1
4	山东中创	程建平	1

注：2016 年 6 月，经电科集团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总体研究中心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电科十五所。本次转让前，总体研究中心提名 2 位董事；本次转让后，董事人员没有变化。

根据电科十五所出具的《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情况确认函》，电科十五所确认，2016 年 6 月，电科十五所通过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总体研究中心持有的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后，公司股东会未审议相关董事会成员和监事变更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未发生变更；2019 年 2 月电子信息公司将股权转让给电科十五所退出。

经发行人介绍，2019 年 4 月，山东中创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昆仑荣臻退出公司后，因发行人当时处于发展早期，业务规模较小，规范意识有待提升，未及时就董事变更事项召开股东会。

根据山东中创退出公司时的股东（电科十五所、友邦电子、昆仑荣臻、龙芯中科）出具的《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情况确认函》，相关方确认，2019 年 4 月，山东中创将股权转让给昆仑荣臻退出；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会均未审议相关董事会成员和监事变更的事项，董事会成员和监事均未发生变更。

（3）自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后发行人董事提名情况

自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后，公司各股东提名的董事始终未超过董事会总席位的 1/2，具体董事提名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题 1.3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之相关回复。

根据上述董事会组成及提名情况，自 2013 年增资完成后至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前后，公司各股东提名的董事始终未超过董事会总席位的 1/2，故公司各股东始终未对公司董事会形成单方面控制。

同时，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包括历史股东）访谈确认或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各股东均无法对董事会形成单方控制。

因此，公司自 2013 年增资完成后至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前后，公司董事会组成和提名选任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三）2013 年增资完成后至 2020 年出表处理前，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各股东均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

从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情况来看，公司自 2013 年增资完成后至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前，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均为出席股东、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未有意见不一致或未能通过的情况。其中，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0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两次股东会总体研究中心作为第一大股东均未出席，但是其他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已过 2/3，因此，两次会议审议事项仍表决通过。

公司自 2013 年增资完成后至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前，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类型	会议主要内容	表决情况
1	2013.10.28	董事会	聘任副总经理	参会的 5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	2015.2.10	股东会	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67.2%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总体研究中心未出席）
3	2015.2.12	股东会	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67.2%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总体研究中心未出席） ¹

¹ 注：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已与总体研究中心沟通并发函，总体研究中心放弃优先受让权；根据对总体研究中心的访谈确认，其对历次股权变动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争议。电科集团已出具确认文件，昆仑太科设立及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符合中国电科国有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没有侵占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时间	会议类型	会议主要内容	表决情况
4	2015.6.8	股东会	股东名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5	2016.3.1	董事会	审议通过《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参会的 5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6	2016.3.10	股东会	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7	2016.4.12	股东会	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8	2016.11.18	董事会	审议利润分配	参会的 5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9	2016.11.28	股东会	审议利润分配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10	2017.12.1	股东会	股东名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11	2019.4.10	董事会	审议公司开展《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二期工作	参会的 4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1 人未参会）
12	2019.6.14	董事会	审议关于公司科创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相关事项	参会的 4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1 人未参会）
13	2019.9.16	董事会	审议公司开展《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三期工作	参会的 4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1 人未参会）

同时，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包括历史股东）访谈确认，各股东均表明其持股期间，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均确认其持股期间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发行人历任第一大股东均对发行人 2013 年以来无实控人的状态出具了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总体研究中心（自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关于持股期间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总体研究中心确认，总体研究中心持股期间，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关系；自发行人 2013 年增资后，总体研究中心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权或表决权均不足以主导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亦无能力运用对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实际上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总体研究中心也无法实际支配昆仑荣臻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2. 根据电科十五所（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关于持股期间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电科十五所确认，电科十五所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的任何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权或表决权均不足以主导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亦无能力运用对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电科十五所及电科十五所控制的企业组织与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关系；公司的日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均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决策并实施。

3. 根据电科太极（自 2021 年 1 月至今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出具的《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电科太极承诺，电科太极自成为公司股东至今，未对公司实际控制，未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电科太极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将公司纳入电科太极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将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电科太极及电科太极控制的企业组织与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电科太极及其委派董事均不参与或负责公司的日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决策，也并未向公司推荐高管人选。

因此，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提名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主要股东（包括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和承诺函，发行人 2013 年增资完成后至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同时，根据电科集团出具的《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情况的确认函》，自 2020 年初以来，电科集团不是昆仑太科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电科集团在申报前 24 个月内虽然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但并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在申报前 24 个月内处于无实控人状态，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关于 2013 年-2020 年的控制权情况，结合上文关于股权结构、董事会、股东会运行情况的分析，以及公司在此期间的第一大股东均出具了相关文件，公司自 2013 年增资完成后，一直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五) 发行人主要股东总体研究中心、电科十五所均确认持股期间系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继续/持续进行并表，电科十五所确认其对发行人进行出表处理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 根据总体研究中心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关于持股期间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总体研究中心确认，自发行人 2013 年增资后，总体研究中心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继续对发行人进行并表。

2. 根据电科十五所出具的《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情况的说明》，电科十五所自 2016 年 6 月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发行人股权后，仅作为第一大股东延续对发行人进行并表，未对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进行分析论证。2020 年，出于规范管理等考虑，电科十五所对发行人控制权情况进行了论证，并基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在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对发行人进行出表处理，出表处理前后，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因此，发行人 2005 年 4 月设立时，为电科集团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电科集团对其进行并表管理。2013 年增资扩股后，发行人变更为电科集团间接持股 40% 的参股公司，电科集团下属单位总体研究中心、电科十五所先后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继续/延续并表管理，电科集团相应通过总体研究中心、电科十五所继续/延续对发行人进行并表管理。

综上所述，2020 年前，电科集团虽对发行人进行并表管理，但实际上自 2013 年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已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2013 年增资完成后，电科集团下属单位总体研究中心、电科十五所因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继续/延续对发行人进行并表管理，电科集团先后通过总体研究中心、电科十五所继续/延续对发行人进行并表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 2013 年增资后至 2020 年出表处理前，总体研究中心、电科十五所作为第一大股东在会计处理上主要是继续/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并表外，并未对发行人财务人员任免等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自公司设立至 2013 年增资完成前，电科集团通过总体研究中心控股公司，对公司进行并表管理，公司向电科集团购买久其软件并按

月和年通过久其软件向电科集团报送财务数据，在每年年末配合总体研究中心委派至公司的审计单位完成年度审计工作；2013 年公司增资完成后至 2020 年发行人出表前，因总体研究中心、电科十五所继续/持续作为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并表，公司也继续/持续通过久其软件向电科集团报送数据并配合总体研究中心、电科十五所委派的审计单位开展年度审计；2020 年出表处理后，发行人未再以任何方式向电科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报送财务数据，电科集团下属单位也未再对发行人开展任何审计；2013 年公司增资完成后至 2020 年出表处理前，久其软件仅作为财务数据报送使用，无其他功能，电科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未实施财务人员任免行为。

综上所述，2020 年前，电科集团虽对发行人进行并表管理，但实际上自 2013 年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已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2013 年增资完成后，电科集团下属单位总体研究中心、电科十五所因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继续/延续对发行人进行了并表管理。

二、2020 年发行人启动上市工作的时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的具体时间节点，出表处理前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2020 年 3 月起，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签署委托合同，开启上市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发行人对公司控制情况的介绍并经中介机构初步尽职调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随后启动与电科十五所及电科集团的沟通工作，电科集团及下属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经研讨同意做出出表处理，并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将发行人财务数据移除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逐月将 2020 年 1-11 月财务数据通过久其软件报送电科十五所，2020 年 12 月未再报送。电科集团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出表处理。电科集团 2020 年度报告中，年末时点的集团资产负债表不含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数据，集团利润表包含公司 2020 年 1-11 月利润数据。自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后，电科集团通过电科太极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依旧为 40.00%，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 2020 年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前的报告期第一大股东电科十五所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控制权情况的说明》，电科十五所确认，出表处理前后，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出表处理前后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电科集团决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表处理的决策依据、决策时间及决策程序，国资审批程序的具体履行情况；并提供相关决策文件、国资审批文件

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电科集团对于下属企业出表处理的程序无规定。

根据电科集团出具的《关于对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表情况的说明》，电科集团确认，已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将发行人调整为“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并就出表处理履行了以下具体决策、审批程序：

（一）电科十五所以对昆仑太科做出表处理

2020 年，出于规范管理考虑，电科十五所以对昆仑太科控制权情况进行了论证，并基于昆仑太科无实际控制人的论证结论，在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对昆仑太科进行出表处理。该等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 1-01232 号审计报告。根据管理程序，该财务报告报送给电科集团。

（二）电科集团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含昆仑太科

电科集团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将电科十五所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不含昆仑太科。根据电科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显示，昆仑太科为电科集团“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三）电科集团所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电科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021 年 4 月 16 日，电科集团所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 1-03058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认为电科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包括昆仑太科出表及出表原因等报表附注事项进行确认。

（四）电科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 4 月 30 日，电科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电科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等资料

2021 年 5 月，电科集团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等资料报送国务院国资委，资料中包含 2020 年度出表企业清单等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电科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将发行人调整为“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经查阅公开披露文件，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曾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亦存在变更为无实控人企业并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表的情形，其出表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与发行人基本一致。根据华大九天创业板上市第二轮反馈意见回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将九天有限调整为“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已履行所需审批、备案程序。

四、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持股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电科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出表处理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一）电科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出表处理的原因及依据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问题答复，电科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出表处理的原因及依据为：

1. 2020 年前电科集团虽对发行人进行并表管理，但实际上发行人自 2013 年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已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电科集团下属单位总体研究中心、电科十五所因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继续/延续对发行人进行并表管理，电科集团也因此先后通过总体研究中心、电科十五所继续/延续对发行人进行并表。

2. 2020 年，出于规范管理等考虑，电科十五所以对发行人控制权情况进行了论证，并基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在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对发行人进行出表处理，电科集团亦在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相应对发行人进行了出表处理。因此，自 2013 年增资完成后至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出表处理前后，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电科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出表处理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国资审批程序。

（二）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1. 根据电科十五所（电科集团出表处理时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出具的《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情况的说明》，电科十五所确认，对发行人进行出表处理后，电科十五所仍可依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享有与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股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通过股东代表参加发行人股东会并进行表决的方式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2. 根据电科集团出具的《关于确认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及变动情况的的函》，电科集团确认，电科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自 2005 年设立以来，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予以确认；昆仑太科设立及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符合中国电科国有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没有侵占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持股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电科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出表处理系基于其下属单位、发行人当时第一大股东电科十五所在对发行人控制权情况进行论证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事实而做出的规范化行为；电科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出表处理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国资审批程序；出表后，电科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出资形成的国有资产的权益并未受到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五、电科集团、太极股份对外公开披露文件与招股书披露是否存在矛盾。如是，后续是否进行更正，电科集团、太极股份及其中介机构的相关意见

电科集团、太极股份对外公开披露文件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存在不一致。针对该情况，公司已出具书面文件，介绍了相关情况，并请电科集团、太极股份进行相关更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尚未进行更正。电科集团、太极股份对外公开披露文件系相关方单方行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无关，发行人后续将持续与相关方就更正事项进行沟通，力争取得相关方出具的意见或更正材料。

电科集团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情况的确认函》并确认，自 2020 年初以来，电科集团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此前对外公开披露文件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不一致对发行人控制权认定无实质性影响。因此，电科集团在申报前 24 个月内虽然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但并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在申报前 24 个月内处于无实控人状态，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于 2013 年-2020 年的控制权情况，结合上文关于股权结构、董事会、股东会运行情况的分析，以及公司在此期间的第一大股东均出具了相关文件，公司自 2013 年增资完成后，一直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1.2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的日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均由李微微、张晓涛等公司管理层负责决策并实施；（2）报告期内公司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员工分别为 38、39、36 名，占比分别为 14.13%、13.88%、9.09%，其中包括李微微、张晓涛等 6 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电科十五所对前述人员进行人事档案管理及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员工总数中来自电科集团的情况，发行人与电科集团是否存在关于人员任免、离职、委派、发行人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电科集团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2）昆仑荣臻股东中具备事业单位编制或来自电科集团的情况，具有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外持股或出任董事是否需电科集团同意，结

合昆仑荣臻内部管理、决策机制，说明电科集团是否能够实际支配昆仑荣臻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及提名董事。

1.2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员工总数中来自电科集团的情况，发行人与电科集团是否存在关于人员任免、离职、委派、发行人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电科集团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一)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员工总数中来自电科集团的情况

报告期内，电科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电子信息公司、电科太极先后向公司委派过 2 名董事、2 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电科集团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的情形

时间	委派单位	委派人员姓名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电科太极	李竹梅、原鑫

2. 报告期内电科集团向发行人委派监事的情形

时间	委派单位	委派人员姓名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电子信息公司	张琳青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今	电科太极	李玉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 446 人，曾经拥有电科集团下属单位工作经历的有 49 人。该事项具有一定的历史背景：由于公司 2013 年前是电科集团下属单位的全资子公司，且历史上总体研究中心曾进行了架构重组等原因，而公司由于业务发展也有人员招聘需求，部分曾经在电科集团下属单位工作的人，选择入职公司工作，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1) 拥有电科集团下属单位事业编制人员 34 人，其中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 人；

(2) 不拥有电科集团下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 15 人，其中含董事 1 人（李微微），监事 1 人（吴杨），财务人员 2 人（陶菊岷，栗娜（已于 2022 年 7-12 月离职）），其他 11 人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

虽然公司员工中有部分人曾有电科集团下属单位工作经历，但是公司核心技术、生产经营均独立于电科集团，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题 1.3 一、结合发行人设立至今电科集团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内控的具体影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电科集团之间的管理关系，说明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之相关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员工的聘任、离职均为市场化行为，与电科集团就人事任免方面不存在特殊约定。

（二）发行人与电科集团是否存在关于人员任免、离职、委派、发行人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阶段《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离职、委派及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约定如下：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2. 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报告期末，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某一方面业务。

3.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不存在电科集团向发行人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电科集团不存在关于人员任免、离职、委派、发行人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电科集团没有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昆仑荣臻股东中具备事业单位编制或来自电科集团的情况，具有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外持股或出任董事是否需电科集团同意，结合昆仑荣臻内部管理、决策机制，说明电科集团是否能够实际支配昆仑荣臻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及提名董事

（一）昆仑荣臻股东中具备事业单位编制或来自电科集团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仑荣臻合伙人中不存在在电科集团任职的情形，昆仑荣臻合伙人保留事业编制人员共 17 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具体人员为张晓涛、刘玲、陈小春、黄晓玲、张超、朱立森、于云树、孙亮、王亚洲、周俊、张家定、柳君珉、李萍、韩雪、杨菲亚、李洲、刘琴。此外，4 人曾任职电科集团下属单位但无事业编制，为李微微、戴良刚、吴扬、陶菊岷。

（二）具有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外持股或出任董事是否需电科集团同意

根据电科太极出具的《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情况的说明》，电科太极就事业编制人员管理有关事项遵循《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2 号）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查阅上述规定，对仅在编人员在外投资或任职方面没有明确禁止性规定。

（三）昆仑荣臻的内部管理和决策机制

根据昆仑荣臻《合伙协议》，昆仑荣臻的内部管理、决策机制如下：

1. 昆仑荣臻的内部管理、决策机制主要由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人会议两部分组成，除新普通合伙人入伙、合伙人身份转换、普通合伙人关于有限合伙份额的转让、合伙企业解散、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协议修改需要合伙人会议决议外，其他事项可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2. 昆仑荣臻对外投资、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归属于昆仑荣臻普通合伙人，具体如下：

“5.2.3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及其投资、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根据上述昆仑荣臻内部管理、决策机制，昆仑荣臻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有权变更其委派至有限合伙企业的代表。昆仑荣臻的普通合伙人李微微不是事业编制人员，也不在电科集团任职，其在昆仑荣臻的决策不受电科集团控制或影响。

（四）电科十五所、电科太极对保留事业编制人员管理情况的确认

1. 根据电科十五所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五研究所关于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事项的说明》，电科十五所确认，电科十五所不会干预发行人对保留事业编制人员的管理。

2. 根据电科太极出具的《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事项的说明》，电科太极确认电科太极未超越股东权利干预发行人对保留事业编制人员的管理，电科十五所亦未干预发行人对保留事业编制人员的管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因此，保留事业编制的昆仑荣臻有限合伙人均不受电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管理，电科集团无法通过相关人员实际支配昆仑荣臻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及提名董事。

综上所述，电科集团不能实际支配昆仑荣臻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及提名董事。

1.3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设立至今电科集团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内控的具体影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电科集团之间的管理关系，说明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2）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

1.3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设立至今电科集团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内控的具体影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电科集团之间的管理关系，说明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电科集团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自主固件业务和软件测评工具的研发。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创新，公司固件业务积累了 9 项核心技术，软件测评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积累了 2 项核心技术，以上 11 项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独立研发取得。公司自成立以来开展了众多研发项目，包括从电科集团取得补助款的有关研发项目，相关研发工作均由公司独立完成，未使用电科集团或其控制的主体所拥有的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研发人员保留事业编制的情况。该等员工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根据《保密协议》，员工在企业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企业享有，即该等员工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4 项，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资产（技术）完整和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核心技术独立于电科集团。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电科集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设立后至 2013 年增资前，系电科集团 100% 全资控制的企业，电科集团

依照其对控股企业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公司2013年增资完成后，不存在电科集团向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其意见进行决策或直接参与、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进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公司的日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均由管理层负责决策并实施。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客户开拓、获取处理器厂商的授权等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对于电科集团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2013年增资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由公司管理层独立管理，电科集团仅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存在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的具体影响

2013年增资完成前，发行人董事会5名董事均由电科集团控股单位委派，自2013年增资完成后，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总体研究中心提名两名，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各提名一名。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根据发行人介绍及电科太极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电科集团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的具体影响如下：

1. 公司设立后至2013年增资前，系电科集团100%全资控制的企业，电科集团依照其对控股企业的相关制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薪酬预算等进行管理。公司2013年增资完成后，系电科集团的参股企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关决策。

2. 根据电科太极出具的《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情况的说明》，电科太极确认，电科太极没有就国有参股公司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3. 报告期内，公司自日常经营由公司管理层决策，无需向电科集团履行报批程序；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日常开支无需向电科集团履行报批，也不存在与电科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2013年公司增资前，电科集团依据控股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管理；2013年发行人增资后，公司变为电科集团参股公司，电科集团依据公司的相关制度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

（四）发行人设立至今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电科集团之间的管理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电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任职时间	在电科集团的任职单位	在电科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职务	在电科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任职时间
1	李微微	董事长、总经理	设立至今	电科十五所	副所长	1997-2010
				总体研究中心	副主任	1999-2010
				北京太极华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联合众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2013 ²
				北京太极仲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2006
2	王恩雨 （电科集团下属企业委派）	董事	2022.10-至今	电科集团	项目主管	2018-2019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2021-至今
				中电科（北京）信息测评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至今
				北京联合众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至今
				北京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至今
				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至今
				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至今
				北京太极联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至今
				北京太极疆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至今

² 根据对李微微、北京联合众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彭涛、原董事李竹梅访谈确认，李微微在该公司任职时间至2013年7月，因该公司未及时办理董事变更工商登记，因此，工商登记显示李微微任职时间为2015年，与实际任职时间不一致。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任职时间	在电科集团的任职单位	在电科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职务	在电科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任职时间
				国信安赞比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至今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至今
				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至今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至今
				北京中电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至今
				中电科太极西安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2022-至今
3	原鑫 (电科集团下属企业委派)	董事	2021.9.1-至今	电科十五所	历任工程师、室主任、部副主任、部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	2008-至今
				北京中电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至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至今
4	张晓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成立至今)副总经理(2013-至今)	电科十五所	历任电科十五所网络研究室工程师、副主任、研究中心网络室副主任、主任	1990-1996
				电科十五所	太极 IBM 服务中心主任	1996-1999
				北京太极华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联合众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1999-2010
				总体研究中心	主任助理	2010-2013
5	李玉 (电科集团下属企业委派)	监事	2021.11.2-至今	电科十五所	历任电科十五所经济管理处员工、法务与审计风控部副主任	2009-至今
				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至今
				电科太极	职工监事	2022-至今
6	吴扬	监事	2021.9.1-至今	总体研究中心	质量部经理	2004-201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部项目管理专员	2012-2016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任职时间	在电科集团的任职单位	在电科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职务	在电科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任职时间
7	刘玲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3.10.28-至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开发部副经理	1995-2006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电科集团下属单位委派的董事、监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电科集团兼职的情形；发行人 2013 年增资完成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内控均独立于电科集团；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最近 2 年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2020 年初以来，公司第一大股东先后为电科十五所和电科太极，持股 40.00%；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昆仑荣臻，持股 30.00%；公司第三大股东为友邦电子，持股 27.00%；同时，发行人第二、第三大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之和持续超过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未设置特别表决权，发行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与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一致。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电科十五所、电科太极、友邦电子和昆仑荣臻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并未就一致行动、委托表决作出任何安排。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方面的实际情况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最近 2 年，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公司的股东会形成单方面控制。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会提名变化情况

1. 自 2020 年初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席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提名人选	提名董事会席位
1	总体研究中心	李微微、张晓涛	2
2	友邦电子	韩京哲	1
3	龙芯中科/合肥龙芯	胡伟武	1
4	山东中创	程建平	1

注：2016年6月，经电科集团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总体研究中心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电科十五所。本次转让前，总体研究中心提名2位董事；本次转让后，董事人员没有变化。2021年1月，经电科集团批准，电科十五所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电科太极，本次转让后，董事人员没有变化。

2. 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2日，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的董事会席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提名人选	提名董事会席位
1	电科太极	李竹梅、原鑫	2
2	昆仑荣臻	李微微	1
3	友邦电子	韩京哲	1
4	合肥龙芯	胡伟武	1

3. 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3月11日前，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的董事会席位（不含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提名人选	提名董事会席位
1	电科太极	李竹梅、原鑫	2
2	昆仑荣臻	李微微、张晓涛	2
3	友邦电子	韩京哲	1

4. 自2022年3月11日至报告期末，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发行人的董事会席位（不含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提名人选	提名董事会席位
1	电科太极	李竹梅、原鑫	2
2	昆仑荣臻	李微微、张晓涛	2
3	友邦电子	韩京哲	1

因此，最近2年，公司各股东（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始终未超过董事会总席位的1/2，故公司各股东始终未对公司董事会形成单方面控制。

同时，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包括历史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各股东均无法对董事会形成单方控制。

综上所述，最近2年，公司董事会组成和提名选任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三）发行人最近2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类型	会议主要内容	表决情况
1	2020.10.9	股东会	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2	2020.10.9	股东会	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3	2020.12.2	股东会	股东名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4	2021.6.24	股东会	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5	2021.7.23	股东会	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6	2021.9.1	董事会	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7	2021.9.1	股东会	公司董事、监事变更事项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8	2021.9.9	董事会	审议公司股改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9	2021.9.9	股东会	审议公司股改相关事宜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10	2021.10.10	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股改、董事、监事、三会议事规则等事宜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11	2021.10.10	董事会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各专门委员会设置等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12	2021.10.10	监事会	选举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同意通过

序号	时间	会议类型	会议主要内容	表决情况
13	2021.12.25	董事会	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	参会的 7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1 人未参会）
14	2022.1.10	股东大会	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15	2022.2.22	董事会	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独立董事、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电科太极委派的两名董事原鑫、李竹梅反对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5 票同意，2 票反对，1 人未参会） 其他议案参会的 7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1 人未参会）
16	2022.3.11	董事会	审议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变更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17	2022.3.11	股东大会	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独立董事、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电科太极反对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意 3240 万股，反对 2160 万股，6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其他议案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18	2022.3.15	董事会	审议公司上市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19	2022.3.15	监事会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体监事同意通过
20	2022.3.31	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上市相关事宜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21	2022.4.5	董事会	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22	2022.4.21	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来看，除 2022 年 2 月 22 日董事会和 2022 年 3 月 11 日股东大会外，其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结果均为一致同意通过，未有意见不一致或未能通过的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电科太极委派的两名董事反对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因其反对比例未达到董事会人数的 1/2，所以上述议案仍通过董事会表决；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电科太极对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反对票，但该议案仍因 60.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同时，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包括历史股东）访谈确认，各股东均表明其持股期间，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

（四）电科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2013年-2020年的控制权情况，公司在此期间的第一大股东均出具了相关文件进行确认，根据相关文件，并结合在此期间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董事会、股东会运行情况，公司自2013年起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 根据总体研究中心（自公司设立至2016年6月期间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关于持股期间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总体研究中心确认，总体研究中心持股期间，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关系；自发行人2013年增资后，总体研究中心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权或表决权均不足以主导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亦无能力运用对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实际上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总体研究中心也无法实际支配昆仑荣臻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2. 根据电科十五所（自2016年6月至2020年1月期间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关于持股期间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电科十五所确认，电科十五所自2016年6月至2021年1月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的任何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权或表决权均不足以主导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亦无能力运用对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电科十五所及电科十五所控制的企业组织与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关系；公司的日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均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决策并实施。

3. 根据电科太极（自2021年1月至今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出具的《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电科太极确认，本单位自成为公司股东至今，本单位未对公司实际控制，未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电科太极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将公司纳入电科太极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将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电科太极及电科太极控制的企业组织与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电科太极及其委派董事均不参与或负责公司的日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

决策，也并未向公司推荐高管人选。

根据电科集团出具的《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情况的确认函》，自2020年初以来，电科集团不是昆仑太科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说明，电科集团在申报前24个月内虽然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但并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在申报前24个月内处于无实控人状态。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题1.2之相关答复，电科集团下属单位总体研究中心、电科十五所、电科太极均确认，自2013年4月昆仑太科增资完成以来，其无法实际控制昆仑太科；且，电科集团确认，自2020年初以来未实际控制昆仑太科。因此，最近2年，昆仑太科的实际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均处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状态。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12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各股东（包括历史股东）访谈或取得确认函，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最近两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40.00%、第二大股东持股30.00%、第三大股东持股27.00%，且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超过电科集团下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对表决结果具有控制力。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提名情况，发行人各股东（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始终未超过董事会总席位的1/2，结合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公司各股东始终未对公司董事会形成单方面控制。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第一大股东电科十五所、电科太极，以及发行人最近两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电科集团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依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5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律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

(2) 访谈发行人股东（包括历史股东），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就未召开股东大会的部分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3) 查阅电科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总体研究中心、电科十五所、电科太极就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公司控制情况、并表/出表处理、事业编制员工情况等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和确认；

(4) 查阅电科十五所、电科太极就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相关说明；

(5) 查阅发行人就历次股权变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公司员工事业编制保留等情况出具的说明或承诺，通过网络公开核查方式，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通过对李微微、北京联合众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彭涛、

原董事李竹梅访谈方式确认李微微在北京联合众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任职时间；

(6) 通过网络公开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确认的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诉讼情况，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自设立至 2020 年出表前的财务管理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0 年，出于规范管理考虑，电科十五所论证发行人处于无实际控制情形后，对发行人进行出表处理，电科集团亦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出表处理，并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及国资审批程序；出表处理前后，发行人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出表处理后，电科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出资形成的国有产权益未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电科集团、太极股份对外公开披露文件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不一致对发行人控制权认定无实质影响；

(2) 报告期内，除电科集团下属单位以股东身份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外，发行人部分员工历史上曾在电科集团下属单位工作，发行人与电科集团不存在关于人员任免、离职、委派、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的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发行人日常经营独立，不受电科集团控制；

(3) 昆仑荣臻存在部分有限合伙人具有事业编制的情况，上述人员对外持股或兼职无需电科集团同意，电科集团无法实际支配昆仑荣臻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及提名董事；

(4) 发行人 2013 年增资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内控均独立于电科集团；

(5) 最近 2 年，发行人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相关规定。

问题 2：关于竞争性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固件业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重叠或业务相似的情形；（2）针对软件测评业务，电科太极下属企业中 3 家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业务重叠，与昆仑太科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中中电科（北京）信息测评认证有限公司针对信息系统、产品等进行安全检测，并开展安全培训业务；（3）电科集团下属企业中 8 家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业务重叠，其中 2 家不从事软件测评业务；5 家主要面向特殊行业提供专业的软件测评服务，与昆仑太科不存在同业竞争；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民品业务包括金融信创领域的适配验证测评，以及民航、交通、教育、卫生、金融证券等重点领域的测评业务，与昆仑太科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4）中介机构就上述企业进行了专门访谈并取得了确认文件，但保荐工作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就不构成同业竞争进行分析论证。

请发行人说明：（1）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业务重叠的判断标准和认定依据，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存在同业业务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论证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如构成竞争，竞争方的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情况，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毛利的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2.1 回复

一、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业务重叠的判断标准和认定依据，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昆仑荣臻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友邦佳通主要从事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针对电科太极及电科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固件相关业务。发行人对软件测评业务是否存在潜在业务重叠进行判断时，根据电科太极、电科集团出具的下属单位主营业务的确认函、以及官网（如有）、工商信息经营范围等，凡是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中存在“软件测评”字样的主体，均作为潜在业务重叠的单位，纳入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进行相关访谈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以上判断标准和认定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存在同业业务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论证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如构成竞争，竞争方的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情况，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毛利的占比情况。

（一）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存在同业业务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为保证核查工作的完整性和充分性，凡是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中存在“软件测评”字样的主体，均作为潜在业务重叠的单位，纳入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中存在“软件测评”字样的主体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对比项目	发行人	电科太极下属 3 家单位情况	电科集团下属 8 家单位情况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沿革简要情况如下：</p> <p>(1) 2005 年 4 月，总体研究中心和电子信息公司设立公司；</p> <p>(2) 2013 年 4 月，电科集团批复同意引入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增资入股；</p> <p>(3) 2015 年 3 月，山东中创持有的 178.12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昆仑荣臻；</p> <p>(4) 2016 年 6 月，电科集团批复将总体研究中心持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电科十五所；</p> <p>(5) 2019 年 3 月，电科集团批复同意电子信息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协议转让给电科十五所；</p> <p>(6) 2019 年 4 月，山东中创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昆仑荣臻；</p> <p>(7) 2019 年 11 月，友邦电子将其持有的 18.75 万元出资转让给昆仑荣臻；</p> <p>(8) 2021 年 1 月，根据电科集团批复，组建电科太极作为电科集团二级子集团，并将电</p>	<p>(1) 电科十五所测评中心 电科十五所成立于 1958 年，又称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2018 年 1 月电科集团下发了《中国电科关于中电太极子集团组建及相关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电科资函[2018]14 号），同意以十五所为主体组建电科太极，并委托管理十五所，由其统筹开展相关业务及资源的整合重组，并承担后续经营改革各项工作； 电科十五所于 2016 年 6 月成为公司股东，并于 2021 年 1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电科太极。电科十五所测评中心为所内质量检测部门，主要人员来源于所内专业部门的技术人员，为所内各专业部门开发的软件产品提供出所测试等内部质量保障服务</p> <p>(2) 中电科（北京）信息测评认证有限公司 中电科（北京）信息测评认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信安华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股东系电科十五所；经历多轮股权变动后，2018 年 5 月，电科十五所将所持有 100%股权转让给电科太极；2020 年 11 月，北京信安华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电科（北京）信息测评认证</p>	<p>(1) 电科集团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 电科集团系以原信息产业部的科研院所为基础，于 2002 年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并于 2017 年 12 月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其中，电科集团下属科研事业单位是国家在不同时期根据战略需要分别设立，原所属单位不同，于中国电科成立时划转至电科集团管理，在体制机制上同时兼具事业单位和企业的特点，并按照企业化管理要求开展经营；电科集团下属公司则是电科集团基于经营需要设立或收购。 电科集团对成员单位实施战略管理，各成员单位相互之间均不能影响对方的正常经营、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彼此之间不存在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电科集团各成员单位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别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拥有各自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其所属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不同，其产品定位、技术方向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均有明确区分</p> <p>(2) 发行人与电科集团下属 8 家单位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公司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与电科集团其他下属 8 家二级单位间相互独立，发行人与其他 8 家单位间不存在股权安排、交叉持股、相同外部投资人的情形，发行人与电科集团下属 8 家单位历史沿革相互独立</p>

对比项目		发行人	电科太极下属 3 家单位情况	电科集团下属 8 家单位情况
		科十五所持有的 40.00% 股权划转给电科太极； (9) 2021 年 8 月，龙芯中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合肥龙芯； (10) 2021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电科（北京）信息测评认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安排、交叉持股、相同外部投资人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3) 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大股东系电科十五所；经历多轮股权变动后，2022 年 4 月，电科十五所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电科太极，此后电科太极成为第一大股东；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安排、交叉持股、相同外部投资人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资产		发行人与同业业务企业各自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人员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采购、管理、运营等人员，公司员工未有在同业业务企业兼职的情形经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同业业务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软件测评相关业务	产品特点	公司的软件测评业务聚焦于提供以金融行业为主，以少量政企公司、特殊行业单位为辅的应用软件测试服务，主要提供的测试服务类型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征信中心等客户；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国家重大信息系统总体设计和工程建设的牵头单位，并代表国家和相关部委行使多种行业管理职能。下属软件测评中心主要承担所内研制任务的出所检测任务，此外对外承担少部分特殊行业自主可控基础软件测试业务。与昆仑太科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围绕国家、社会和集团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创新需求和能力布局，开展基础性、前沿性技术与应用研究。 不从事软件测评业务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测量仪器、元器件、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咨询服务；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及测试应用与解决方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对比项目	发行人	电科太极下属 3 家单位情况	电科集团下属 8 家单位情况
	<p>信息化相关系统、清算账户管理系统、企业/个人征信及相关系统等；</p> <p>(2)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等客户：支付清算系统，渠道类、网络银行类系统、票据交易类系统等；</p> <p>(3) 商业银行等客户：综合业务系统，包括核心及各类外围系统；</p> <p>(4) 非银行支付机构：预付卡类、收单类、网络支付类系统；</p> <p>(5) 金融机构、企业类客户：财务核算、预算、成本管理、办公流程类及其他业务类信息系统等</p>		<p>不从事软件测评业务</p> <p>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测评业务主要向国家安全、特殊行业安全、数字交通、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测评服务。</p> <p>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p>
		<p>中电科(北京)信息测评认证有限公司：针对信息系统、产品等进行安全检测，并开展安全培训业务；</p> <p>(1) 信息系统测评主要针对大型央企进行等保、风险评估和密评方面检测；</p> <p>(2) 产品安全检测主要针对科技型企业进行产品安全检测</p> <p>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软件测评业务</p>	<p>中电天奥有限公司：进行特殊行业工程化业务的内部出所测试任务，对外极少量提供工程化相关测试服务。</p> <p>对外提供的软件测试业务与发行人的软件测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昆仑太科不存在同业竞争</p> <p>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软件测试业务主要为所内的软件产品提供符合软件工程化要求的测试服务，少量对外提供 CNAS、DILAC 认可的软件测试服务。对外主要面向特殊行业应用软件，以及少量如显控类嵌入式软件提供软件测试服务。</p> <p>对外提供的软件测试业务与发行人的软件测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昆仑太科不存在同业竞争。</p> <p>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面向所内装备软件进行测评，对外承接少量特殊行业指定的装备软件测试业务。对外经营的软件测评业务与发行人的软件测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软件测试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p>
		<p>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硬件产品（计算机、IC 卡、存储等）相关检测</p> <p>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软件测评业务</p>	<p>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1) 民品测试主要覆盖电子政务信息系统测试、等级保护测试、风险评估及商秘测评；(2) 特殊行业测试主要作为内部研制任务的质量保障措施，承担上述研制任务的内部出所/厂检测任务；此外作为特殊行业遴选的检测机构，直接接受</p>

对比项目		发行人	电科太极下属 3 家单位情况	电科集团下属 8 家单位情况
				<p>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进行第三方测试。 从事的业务与昆仑太科不构成同业竞争</p> <p>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测评业务包括（1）特殊行业业务：型号装备软件的定型测评、鉴定测评和第三方测评；（2）民品业务：包括金融信创领域的适配验证测评，以及民航、交通、教育、卫生、金融证券等重点领域的测评业务。</p> <p>上述金融信创领域的适配验证测试主要工作为验证金融信息技术创新领域解决方案所涉及的各种技术路线适配程度，以适配为验证重点和目标；与发行人主要在金融支付清算和银行征信领域，面向大型复杂业务应用系统，以保证系统投产上线质量为目的的测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发行人目前未在证券领域开展测评工作</p> <p>综上所述，虽然与昆仑太科面向同一细分领域提供测评服务，但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p>
	产品技术	公司软件测评中心成立之初，就承担了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第三方测试任务，此后随着在支付清算、征信等金融领域持续开展业务，积累形成了金融应用自动化测试仿真技术和金融交易性能压测工具等核心技术。公司与同业业务企业不存在共享技术、技术授权、技术纠纷等情形		
	商标商号	公司使用的主要商标、商号为“KLUN”“电科昆仑”等，均为自行原始取得，不存在与同业业务企业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业业务企业均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和渠道，同业业务企业主要客户群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业业务企业均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和渠道，同业业务企业主要供应商群体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注：公司部分员工隶属于电科十五所事业编，但都于公司全职任职，不存在同时于电科十五所测评中心任职的情况

(二)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论证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如构成竞争，竞争方的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情况，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毛利的占比情况

针对上表所列示的 11 家单位，以下分成两类进行总结：

1. 3 家单位实际不从事软件测评业务

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这 3 家单位不存在软件测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8 家单位虽然存在软件测评业务，但是软件测评属于一个广义的概念，8 家单位具体面向行业、测评内容、技术等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1) 中电科（北京）信息测评认证有限公司

中电科（北京）信息测评认证有限公司的测评业务主要包括信息系统测评和 product 安全检测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息系统测评主要针对大型央企（如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信息系统进行等保、风险评估和密评方面检测，“等保”测评指的是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级评定，即对信息和信息载体按照重要性等级分级进行保护的一种工作；“风险评估”是对信息资产所面临的威胁、存在的弱点、造成的影响，以及三者综合作用所带来风险的可能性的评估；“密评”是指在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对其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的活动。

以上业务内容与发行人的主要针对金融支付清算领域和银行征信领域提供应用系统测试服务有显著差异。

2) 产品安全检测主要针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等科技型企业的软件进行产

品安全检测，确保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不存在安全漏洞。与发行人的软件测评业务在面向对象、测评类型上具有显著差异。

中电科（北京）信息测评认证有限公司与公司技术独立，不存在共用获得渠道，中电科（北京）信息测评认证有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软件测评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中电科（北京）信息测评认证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自主可控先进计算和数字化解决方案两大业务板块。自主可控先进计算业务致力于实现关键软硬件业务全面覆盖，单点业务纵深发展，打造自主可控先进计算业务体系；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面向金融科技、城市治理、数字水利、智慧医疗、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软件测评业务中，面向特殊行业提供型号装备软件的定型测评、鉴定测评和第三方测评；面向民品行业提供包括金融信创领域的适配验证测评，以及民航、交通、教育、卫生、金融证券等重点领域的测评业务。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主可控先进计算业务体系



注：图片来源于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其面向民品行业的软件测评业务是基于主营业务为终端客户提供国产芯片、操作系统、整机、计算平台等的计算体系下产生的系统测评。若终端客户为金融领域，则上述测评业务可同样应用于金融领域，但金融信创领域的适配验证测试主要工作为验证金融信息技术创新领域解决方案所涉及的各种技术路线适配程度，以“适配”为验证重点和目标。与发行人主要在金融支付清算和银行征信领域，面向大型复杂业务应用系统，以保证系统投产上线质量为目的的测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发行人目前未在证券领域开展测评工作。

此外，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层面完全独立，在知识产权、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生产渠道等不存在混同、互用、共用。

综上所述，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测评对象、测评类型上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3）电科十五所等 6 家单位软件测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与公司软件测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国家重大信息系统总体设计和工程建设的牵头单位，并代表国家和相关部委行使多种行业管理职能	下属软件测评中心主要承担所内研制任务的出所检测任务，此外对外承担少部分特殊行业自主可控基础软件测试业务。 该部分特殊行业自主可控基础软件测试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聚焦“以指挥控制为核心的信息系统”主业，业务涵盖信息系统体系设计、系统研制、产品开发、装备制造、联试验证、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关键环节	面向国家安全、特殊行业安全、数字交通、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测评服务。 上述四个领域的测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综合化电子信息系统、通信系统和设备、导航系统和设备、测控系统和设备、雷达系统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与评估；电子元器件、组件制造及销售；电子机械产品销售	进行特殊行业工程化业务的内部出所测试任务，对外极少量提供工程化相关测试服务。 上述工程化领域的测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与公司软件测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房屋租赁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从事国防科技研究和特殊行业、民用产品研制生产的综合性系统工程研究	主要为所内的软件产品提供符合软件工程化要求的测试服务，少量对外提供CNAS、DILAC 认可的软件测试服务。对外主要面向特殊行业应用软件，以及少量如显控类嵌入式软件提供软件测试服务。 上述特殊行业应用软件及嵌入式软件领域的测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5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	仅有下属的中电科瑞测（西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外经营软件测试业务，中电科瑞测（西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计量校准、检验、电磁兼容、环境试验、软件测评等	主要面向所内装备软件进行测评，对外承接少量特殊行业指定的装备软件测试业务。 上述装备软件测试领域的测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6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网络安全业务，下属的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软件测评业务	（1）民品测试主要覆盖电子政务信息系统测试、等级保护测试、风险评估及商秘测评；（2）特殊行业测试主要作为内部研制任务的质量保障措施，承担上述研制任务的内部出所/厂检测任务；此外作为特殊行业遴选的检测机构，直接接受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进行第三方测试。 上述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特殊行业领域的测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已出具说明函，“相对于昆仑太科经营的固件业务和软件测评业务，太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单位未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太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单位与昆仑太科不存在同业竞争。”电科太极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电科集团已出具说明函，“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单位与昆仑太科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电科集团下属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中存在“软件测评”字样的 11 家单位中，3 家并不从事软件测评业务，8 家单位软件测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2.2 律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过程

- (1) 获取并分析了昆仑太科的财务报告、主营业务构成及产品等相关信息；
- (2) 获取并审阅了电科集团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信息》；
- (3) 获取并审阅了电科太极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确认；
- (4) 访谈发行人测评业务部门负责人；
- (5) 访谈电科太极董事，以及投资和资产经营部主任；
- (6) 通过网络公开核查了电科集团下属一级单位、电科太极全部下属单位官网（如有）的主营业务情况；
- (7) 通过网络公开核查了电科集团下属一级单位、电科太极全部下属单位工商信息（如有）的经营范围情况、主要业务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 (8) 访谈存在潜在业务重叠的企业，取得对方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
- (9) 获取并审阅了电科太极、电科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在对软件测评业务是否存在潜在业务重叠进行判断时，凡是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中存在“软件测评”字样的主体，均作为潜在业务重叠的单位，纳入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进行相关访谈并取得确认函。以电科太极和电科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公开信息，以及访谈或反馈信息作为依据，对电科太极下属单位、电科集团下属一级单位清单的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情况进行确认，相关认定依据具有准

确性和全面性；

（2）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上保持独立，公司的软件测评业务与其他存在潜在业务重叠的单位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构成竞争。

问题 15：关于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员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员工分别为 38、39、36 名，占比分别为 14.13%、13.88%、9.09%，其中包括李微微、张晓涛等 6 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2）电科十五所对前述人员进行人事档案管理及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系由公司承担。

请发行人说明：（1）电科集团对保留事业编制在外任职人员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存在较多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2）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是否均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在聘任、薪酬待遇、岗位分配、人事管理等方面与其他员工的差异，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其他交叉任职情形；（3）报告期内变化人员的具体去向、是否受电科集团控制，发行人能对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进行管理的具体依据；（4）后续若相关人员返回原事业单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5）前述人员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6）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1 回复

一、电科集团对保留事业编制在外任职人员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存在较多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一）电科集团对保留事业编制在外任职人员的管理制度

根据电科十五所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关于相关情况的说明》及电科太极出具的《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情况的说明》，事业编制人员管理有关事项遵循《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上述规定中，对仅在编和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包括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人员在外投资或任职方面没有明确禁止性规定。

（二）发行人存在较多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电科太极出具的《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事项的说明》及电科十五所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关于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事项的说明》，公司存在较多员工保留事业编制主要系历史原因造成，具体如下：

发行人为总体研究中心出资设立，根据总体研究中心发展产业需要，总体研究中心有关人员在发行人处工作，事业编制仍保留在总体研究中心。2015年，电科集团将总体研究中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给电科十五所，并将在发行人处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的人事关系调整到电科十五所，并明确，如今后国家出台新的事业单位改革政策，前述人员按照国家政策和电科十五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后，根据电科集团重组安排，电科十五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电科太极，在发行人处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的人事关系仍保留在电科十五所。

因此，有关人员根据所在事业单位发展产业需要，基于事业单位未改革的现状，在离开原事业单位到发行人处工作后仍保留原事业单位编制，这是历史原因造成的。因电科集团尚未制定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统一方案，电科集团下属的包括电科十五所在内的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经电科十五所确认，为保障员工及公司利益，便于积极稳妥的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电科十五所同意在发行人处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仍继续保留电科十五所事业单位编制，但该等人员需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电科十五所仅对该等人员进行人事档案管理及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需），不会干预发行人对该等人员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出具《声明函》，确认其遵守发行人的规章制度，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未在电科十五所及其他下属单位工作、任职或领取薪水；因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等原因，其保留了电科十五所的事业单位编制，该事业单位编制身份不影响其与发行人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真实、合法、有效性；电科十五所对其在发行人的岗位 / 职务不产生隶属或领导的影响力。

（三）员工保留事业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1. 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根据电科十五所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关于相关情况的说明》及电科太极出具的《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查询，涉及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任职等事项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2 号）	国务院	第三条：……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 号）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8. 划分现有事业单位类别。在清理规范基础上，按照社会功能将现有事业单位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对承担行政职能的，逐步将其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逐步将其转为企业；对从事公益服务的，继续将其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强化其公益属性。今后，不再批准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12. 推进转企改制。周密制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方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核实债权债务，界定和核实资产，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核定国家资本金。转制单位要按规定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核销事业编制，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登记，并依法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或接续社会保险关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深化内部改革，转变管理机制，并依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逐步与原行政主管部门脱钩，其国有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8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二、改革任务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p>(六) 妥善安置人员。要切实把转制单位人员的底数和诉求等摸清摸准摸透，区分情况制定安置方案，稳妥有序组织实施。转制单位原则上应继续聘用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做好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的过渡衔接。被撤销单位人员的安置工作由原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开辟新的就业岗位、培训转岗等方式妥善解决，鼓励自主就业创业，不得简单推向社会。</p> <p>三、相关政策</p> <p>(三) 社会保障衔接</p> <p>1.对目前已经划入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转企改制到位后，再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具体衔接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p> <p>2.转制为企业前已离休人员所需的基本待遇、已退休人员退休前应缴未缴的医疗保险费、分流人员所需的经济补偿金，应从评估后的净资产中预留或从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中优先支付。转制单位应按照规定做好工作衔接。</p>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p>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p> <p>(一) 关于参保范围。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p> <p>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编制外人员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要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p>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p>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中组发〔2013〕18号)		<p>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p> <p>八、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p> <p>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p>
6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08〕11号）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p>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精神，根据公务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现就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p> <p>一、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和在地方换届时不再提名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兼职，一般也不得安排到企业任职。</p> <p>二、个别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审批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p>
7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2016年1月1日废止）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p>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p> <p>（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p> <p>（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p>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p>(三) 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p> <p>(四) 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p> <p>(五) 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p> <p>(六) 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第十五条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p> <p>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p>
8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p>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p> <p>第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p> <p>（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p> <p>（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p> <p>第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p>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2. 员工保留事业编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依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经事业单位电科十五所及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电科太极确认，员工保留事业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具体如下：

（1）电科集团下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

如上表所示，《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逐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安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未明确，电科集团尚未制定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统一方案，电科集团下属的包括电科十五所在的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经电科十五所确认，为保障员工及公司利益，便于积极稳妥的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电科十五所同意在发行人处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仍继续保留电科十五所事业单位编制，但该等人员需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电科十五所仅对该等人员进行人事档案管理及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需），不会干预发行人对该等人员的管理。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系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逐步推进、电科集团及下属事业单位尚未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所致。此类员工保留事业编制身份的情形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影响发行人对其管理。电科十五所未干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此类员工的管理，亦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已经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电科太极确认

根据电科集团出具的《中国电科关于中电太极子集团组建及相关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电科太极组建后，作为电科集团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按照二级成员单位管理，并委托管理电科十五所，由电科太极统筹开展电科十五所相关业务及资源的整合重组，并承担后续经营改革各项工作。因此，电科太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中国电科集团的要求，就电科十五所进行经营管理、统一积极稳妥按照电科集团统一安排开展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系电科十五所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因此，电科太极作为电科十五所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电科十五所人事管理工作。电科太极确认，保留事业编制人员根据所在事业单位发展产业需要，基于事业单位未改革的现状，在离开事业单位至发行人处工作后仍保留原事业单位编制，这是历史原因造成的。该等保留原事业编制的情形不影响有关人员在发行人处的工作、不影响原事业单位对该等人员进行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若所在事业单位未来进行改革，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本公司下属相关公司的员工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事项将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处理。

（3）由电科十五所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8号）的规定，对目前已经划入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转企改制到位后，再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因此，发行人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通过电科十五所缴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8号）的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及北京市《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均需由税务部门统一征缴。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征收。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合并申报“五险一金”缴费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市“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申报工作实行统一入口、统一标准、统一口径，用人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合并办理，申报完成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相关数据传递给税务部门、医保部门与公积金部门。因此，发行人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在事业单位电科十五所统一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和申报手续符合实际需要，相关员工基于事业编制身份通过电科十五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北京市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不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34 名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电科十五所代缴，相关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通过电科十五所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相关员工的利益不会受到实质性损害。同时，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由电科十五所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4）保留事业编员工非党政领导干部

1) 保留事业编员工非党政领导干部

如上表所示，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非党政领导干部人员在企业任职未作限制性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保留事业编制员工合计 36

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保留事业编制员工合计 34 名，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的 2 人系从公司离职（未返回电科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上述人员均未在电科十五所任职，不属于电科十五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2) 李微微已于 2013 年 12 月退休，并非事业编制在编人员

李微微原为电科集团下属单位电科十五所事业编制人员，1997 年至 2010 年在职期间担任副所长职务，其在电科集团其他下属单位担任领导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总体研究中心	副主任	1999-2010
北京太极华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联合众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2013 ³
北京太极仲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2006

李微微自 2005 年公司设立起接受总体研究中心委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2 月退休后由发行人返聘并继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自 2006 年起，李微微不在北京太极仲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领导职务。自 2010 年起，李微微不在电科十五所、总体研究中心担任领导职务。自 2013 年 7 月起，李微微不在北京联合众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领导职务。因此，李微微在 2013 年 12 月退休前，系接受总体研究中心委派在发行人处任职；2013 年 12 月退休时，李微微不是《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属于该等规定禁止的退休后不得在企业任职的人员。

(5)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

³ 根据对北京联合众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彭涛、原董事李竹梅访谈确认，李微微在该公司任职时间至 2013 年 7 月，因该公司未及时办理董事变更工商登记，因此，工商登记显示李微微任职时间为 2015 年，与实际任职时间不一致。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国家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因此，相关事业编制人员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综上所述，相关事业编制人员经电科太极同意在公司处全职工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事业编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劳动用工管理、责任义务作出明确约定，电科十五所以对事业编员工除人事档案管理和代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外，不行使任何劳动用工管理权；因此，发行人部分员工保留事业编的情况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是否均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在聘任、薪酬待遇、岗位分配、人事管理等方面与其他员工的差异，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其他交叉任职情形

（一）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是否均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保留事业编制的 34 名员工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职级分类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 人)	张晓涛	董事、副总经理
	刘玲	副总经理
	陈小春	副总经理
	张超	固件产品部副总经理
	黄晓玲	软件测评中心副主任
其他员工 (29 人)	杨菲亚	人力资源部经理
	韩雪	质量管理部经理
	刘琴	综合管理部经理

职级分类	姓名	职务
	孙瑞霞	信息化办公室主任
	孙亮	固件产品部业务发展总监
	王亚洲	固件产品部二级部门经理
	张家定	固件产品部二级部门经理
	肖志坤	固件产品部二级部门经理
	高艳兵	固件产品部二级部门经理
	朱立森	固件产品部副总经理
	李萍	软件测评中心二级部门经理
	于云树	软件测评中心副主任
	周俊	软件测评中心二级部门经理
	柳君珉	软件测评中心二级部门副经理
	周颖	软件测评中心高级测试工程师
	李媛	软件测评中心高级业务专家
	刘青	综合管理部行政专员
	李洲	综合管理部保密专员
	袁蒙	人力资源部人力专员
	吕晓宁	信息化办公室系统管理员
	樊晨	固件产品部固件工程师
	孟繁堃	固件产品部固件工程师
	李莎	固件产品部固件工程师
	李春荣	固件产品部部门助理
	安楚蓉	软件测评中心测试工程师
	齐胜	软件测评中心测试工程师
	沈天琨	软件测评中心测试工程师
	黄波	软件测评中心软件工程师
	张同湖	软件测评中心测试工程师

上述34名保留事业编制的人员中，张晓涛、陈小春、刘玲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超、黄晓玲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上述34名保留事业编制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

（二）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员工在聘任、薪酬待遇、岗位分配、人事管理等方面与其他员工的差异

经发行人介绍，保留事业编制员工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该合同和协议文本与其他员工签订文本内容相同，员工作为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完全一致。同时，根据《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保留事业编制员工与其他员工均应遵守公司《员工手册》、考核奖惩管理制度、差旅管理规定等劳动用工制度。

因此，保留事业编制员工在聘任、岗位待遇、岗位分配、人事管理等方面与其他员工不存在任何差异。

（三）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其他交叉任职情形

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上述34名员工未在电科十五所及其他下属单位工作、任职或领取薪水。因此，报告期内，除保留事业编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三、报告期内变化人员的具体去向、是否受电科集团控制，发行人能对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进行管理的具体依据

（一）报告期内变化人员的具体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离职或退休而减少的事业编制人员11名，该等人员均为员工主动向发行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达到法定退休条件办理退休，离职或退休手续根据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制度办理，离职证明或退休证明由发行人出具。根据电科太极、电科十五所、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部分离职或退休人员的访谈确认，上述减少的11名事业编制人员离开发行人后均不受电科集团控制，均未在电科集团或其控制单位任职。

（二）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员工是否受电科集团控制

根据电科太极出具的《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事项的说明》及电科十五所出具的《中国

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关于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事项的说明》，发行人对于保留事业编人员具有独立的用工管理权，电科太极、电科十五所不会干预发行人对该等人员的管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因此，发行人员工入职、离职均不受电科集团控制，发行人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并根据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保留事业编员工行使管理权，发行人行使管理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能对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进行管理的具体依据

根据电科太极出具的《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事项的说明》、电科十五所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关于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事项的说明》以及保留事业编员工出具的《声明函》，保留事业编人员由发行人按照《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劳动合同签署、工资发放、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等，发行人对保留事业编员工具有独立管理权，不受电科太极和电科十五所干预。

保留事业编制员工已经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劳动用工管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同时，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手册》、考核奖惩管理制度、差旅管理规定等劳动用工制度平等适用于保留事业编员工，对该等员工具有约束力。

因此，发行人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并根据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保留事业编员工行使管理权，该权利已经电科太极、电科十五所及相关员工确认；发行人行使管理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后续若相关人员返回原事业单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保留事业编员工出具声明，“本人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劳

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与公司建立的劳动关系合法有效。本人同意在我国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安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后，配合办理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等工作。本人承诺，不会以在电科十五所保留事业编为由要求返回电科十五所工作。”

因此，保留事业编人员已经作出不返回原事业单位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前述人员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

就保留事业编人员的处理方案，电科太极、电科十五所均已经根据电科集团的相关政策作出安排，待我国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安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后，将依法处理所涉事业单位编制全体人员的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等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前述事业编制员工处理工作，具体如下：

公司已就解除事业编制的具体步骤、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与电科十五所、总体研究中心进行沟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5 人，其中 4 人（刘玲、陈小春、张超、黄晓玲）同意放弃事业编制，并承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事业编制解除的相关工作；1 人（张晓涛）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2 年，承诺届时将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终止与电科十五所的全部人事关系，退休前保留事业编身份不影响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电科十五所对其在公司岗位/职务不产生隶属或领导的影响力。公司保留事业编制的其他员工合计 29 人，其中 24 人同意放弃事业编制并承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事业编制解除的相关工作；2 人（李春荣、李洲）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3 年，承诺届时将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终止与电科十五所的全部人事关系，退休前保留事业编身份不影响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电科十五所对其在公司岗位/职务不产生隶属或领导的影响力；1 人（黄波）已于 2022 年 8 月离职；1 人（沈天琨）正在办理离职手续；1 人（刘青）未同意放弃事业编制，该员工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既不是高级管理人员，也不

是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发行人保留事业编制员工解除事业编制前，电科十五所继续为其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按照相关政策积极配合、承担费用；保留事业编制员工解除事业编制后，及时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符合退休条件的保留事业编制人员，由电科十五所继续为其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直至退休。

六、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并进行风险提示

（一）保留事业编制人员符合发行人人员独立性要求

报告期内，除电科太极委派的董事、监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包括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均不存在在电科太极、电科十五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和领薪的情况。

针对公司存在保留事业编制人员的情形，该事项主要系历史原因造成，保留事业编制人员大多已在发行人处工作多年，对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忠诚度。同时，经访谈电科集团、电科太极确认，部分员工保留事业编制是历史问题，在集团内为普遍现象，后续会一并根据相关改革方案进行解决。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员工独立性。

（二）保留事业编制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电科集团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相关事业编人员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根据电科十五所、电科太极出具的说明，事业编制人员有关事项遵循《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上述条例规定对仅在编和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包括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人员在外投资或任职方面没有明确禁止性规定。因此，公司存在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电科集团内部制度限制性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员工独立性。

（三）发行人行使对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劳动用工管理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保留事业编制员工合计 34 名，该等员工均未在电科十五所任职。电科十五所、电科太极已就发行人部分员工保留事业编的原因出具说明并确认，该等员工由发行人管理，电科十五所仅就事业编制员工进行人事档案管理和代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行使任何劳动用工管理权。发行人存在的员工事业编保留情况不影响员工与发行人劳动关系的建立及用工管理的独立性。此外，保留事业编员工也出具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并确认其与电科十五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用工管理关系。

此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日常人事和薪酬管理均由公司管理层进行审批，无需向电科太极或电科集团履行审批程序，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及其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部分员工保留事业编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就部分员工保留事业编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补充如下：

“（四）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相关风险

因历史原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34 名员工保留电科十五所事业编制的情形。根据电科十五所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存在的员工事业编保留情况不影响员工与发行人劳动关系的建立及用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上述员工已出具承诺，不会以在电科十五所保留事业编为由要求返回电科十五所工作。若未来部分员工为保留事业编制离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5.2 律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电科十五所、电科太极、保留事业编制员工出具的说明；

- (2) 查阅事业编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3) 查阅电科集团出具的与事业编制保留事项相关的批复；
-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保留职业编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 (5) 查阅公司《员工手册》、考核奖惩管理制度、差旅管理规定等劳动用工制度；
- (6) 查阅公司为保留事业编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和明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 访谈部分报告期内离职或退休的事业编制员工，了解报告期内变化人员具体去向，是否受电科集团控制及在电科集团或其控制单位任职；
- (8) 查阅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出具的解除事业编制的承诺；
-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相关情况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电科太极、电科十五所就事业编制人员有关事项遵循《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较多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系历史原因造成，相关事业编制人员在公司处全职工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 (2) 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在聘任、薪酬待遇、岗位分配、人事管理等方面与其他员工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其他交叉任职情形；
- (3) 报告期内减少的事业编制人员均不受电科集团控制，均未在电科集团或其控制单位任职；保留事业编制员工不受电科集团控制，发行人根据《劳动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进行管理，对保留事业编员工具有独立管理权，不受电科太极和电科十五所干预；

（4）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事业编制员工处理工作，保留事业编制的 5 名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中，4 人承诺解除事业编制，1 人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并承诺届时将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其他 29 名保留事业编制人员中，24 人同意放弃事业编制，2 人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3 年并承诺届时将及时办理退休手续，1 人已经离职，1 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1 名未同意放弃事业编制的员工既不是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事业编制员工情况补充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16: 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 (1) 2013 年 4 月, 发行人前身中电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 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分别增资 356.25 万元、356.25 万元、37.50 万元, 增资价格为 1.11 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 电科集团予以备案。增资完成后总体研究中心和电子信息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40%; (2) 2015 年 3 月, 山东中创转让其持有的中电有限 178.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昆仑荣臻, 转让价格为 1.44 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3) 2019 年 4 月, 山东中创将其持有的 14.25% 股权转让给昆仑荣臻后退出发行人, 转让价格为 2.45 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为 2018 年末评估值; (4) 2019 年 11 月, 友邦电子将其持有的 1.50% 股权转让给昆仑荣臻, 转让价格为 4.00 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为 2018 年末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 (1) 引入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的背景及原因, 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业务、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系, 如是请分析具体影响; (2) 昆仑荣臻的简单历史沿革, 设立及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电科集团或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与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山东中创的基本情况, 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1 回复

一、引入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的背景及原因, 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业务、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系, 如是请分析具体影响

(一) 引入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的背景及原因

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均为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潜力, 认为与发行人在未来行业发展中可能存在交流合作机会或出现新的

业务合作机会。彼时，发行人因处于发展初期，资金较为紧缺，且发行人属于轻资产型软件企业，因此希望引入股权融资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电科集团出具的《关于确认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及变动情况的函》，电科集团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符合电科集团国有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没有侵占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引入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业务、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系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专利，经本所律师通过知识产权局查册，发行人主要发明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因此，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独立于各股东，与山东中创、友邦电子及龙芯中科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山东中创的招股说明书，山东中创的主营业务为中间件软件销售、与中间件相关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及运维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消息中间件、工作流中间件、企业服务总线等基础中间件，以及业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系统、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PaaS 平台软件等平台化中间件。

根据对友邦电子的访谈确认，友邦电子主营业务系通过为客户提供智能数字化校园、大数据解决方案、实验室智能化管理、校园无线网络及服务器存储解决方案、领先教育云平台、教育互联网+、数字多媒体系统、专业音视讯解决方案、广播电视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龙芯中科招股说明书，龙芯中科的主营业务为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研制、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处理器及配套芯片产品与基础软硬件解决方案业务。

根据对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入股发行人原因及背景的访谈或取得确认函，前述三家股东增资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力及未来可能与发行人业务发挥协同作用，但在后续企业运行中除龙芯中科外，其余两家与发行人业务、客户及供应商关联度较低。上述股东中，山东中创、友邦电子与发行人

不存在直接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购销交易往来。龙芯中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龙芯中科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	3.32	-	3.08
	固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14.15	-	75.8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龙芯中科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昆仑荣臻的简单历史沿革，设立及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电科集团或国资管理相关规定，与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昆仑荣臻的简单历史沿革

昆仑荣臻为发行人于2014年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旨在通过投资发行人保持核心团队稳定，增强凝聚力，实现利益共同化，保证发行人的持久化健康发展。昆仑荣臻历史沿革如下：

1. 2014年9月，昆仑有限成立

2014年9月9日，北京昆仑荣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有限”）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14〕第0206992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昆仑荣臻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李微微、陈小春、刘玲、张晓涛签署《北京昆仑荣臻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昆仑有限，昆仑有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14年9月10日，昆仑有限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7851911）。

昆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李微微	140.00	70.00
陈小春	20.00	10.00
刘玲	20.00	10.00
张晓涛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14年12月，昆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31日，昆仑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陈小春增加货币出资10万元，刘玲增加货币出资10万元，张晓涛增加货币出资10万元，李微微增加货币出资70万元。本次增资系为支付山东中创对中电有限股份转让款而进行股东增资。

2014年12月31日，昆仑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登记后，昆仑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李微微	210.00	70.00
陈小春	30.00	10.00
刘玲	30.00	10.00
张晓涛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2015年12月，昆仑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日，昆仑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陈小春增资30万元，李微微增资210万元，刘玲增资30万元，张晓涛增资30万元。本次股东增资未实际缴纳增资款。

2015年12月3日，昆仑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登记后，昆仑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李微微	420.00	70.00
陈小春	60.00	10.00
刘玲	60.00	10.00
张晓涛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4. 2017年3月，昆仑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

2016年11月18日，北京昆仑荣臻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53773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昆仑荣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荣臻”）。

2016年11月20日，昆仑荣臻合伙人李微微、张晓涛、刘玲、陈小春作为合伙人签订了《北京昆仑荣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1月18日，昆仑有限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同意昆仑有限改制为合伙企业，改制后企业名称为北京昆仑荣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股东李微微、张晓涛、陈小春、刘玲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李微微出资420万元，张晓涛出资60万元，刘玲出资60万元，陈小春出资60万元。

2017年3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本次改制向昆仑荣臻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06699977L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600万元。

本次变更登记后，昆仑荣臻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李微微	420.00	70.00
陈小春	60.00	10.00
刘玲	60.00	10.00
张晓涛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5. 2018年1月，昆仑荣臻第一次份额转让并减资

2017年6月30日，李微微与张晓涛、刘玲、陈小春、朱立森、张超、孙亮、于云树、黄晓玲、赵丽娜、张家定、王亚洲、刘昊天、李萍、周俊、柳君珉、李盼、戴良刚、李洲、杨菲亚、陶菊岷、吴扬、韩雪共22名自然人签订《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昆仑荣臻180.00万元份额部分转让给上述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系用于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8月1日，昆仑荣臻全体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同意朱立森、张超、孙亮、于云树、黄晓玲、赵丽娜、张家定、王亚洲、刘昊天、李萍、周俊、柳君珉、李盼、戴良刚、李洲、杨菲亚、陶菊岷、吴扬、韩雪共20名自然人成为昆仑荣臻的有限合伙人。

同日，昆仑荣臻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前述20名自然人入伙，同意企业出资额变更为258.00万元。

本次变更登记后，昆仑荣臻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权益比例
李微微	58.21	22.56%
张晓涛	30.13	11.68%
刘玲	30.13	11.68%
陈小春	30.13	11.68%
朱立森	11.05	4.28%
张超	11.05	4.28%
于云树	11.05	4.28%
黄晓玲	11.05	4.28%
孙亮	8.54	3.31%
赵丽娜	5.27	2.04%
张家定	5.27	2.04%
王亚洲	5.27	2.04%
周俊	5.27	2.04%
刘昊天	4.77	1.85%
柳君珉	4.52	1.75%
李盼	4.27	1.66%
李萍	4.02	1.56%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权益比例
戴良刚	3.77	1.46%
杨菲亚	3.35	1.30%
吴扬	3.35	1.30%
韩雪	3.35	1.30%
陶菊岷	3.18	1.23%
李洲	1.00	0.39%
合计	258.00	100.00

6. 2018年3月，昆仑荣臻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7年11月1日，因赵丽娜从发行人处离职，李微微与赵丽娜签署《北京昆仑荣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昆仑荣臻5.27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微微，李微微同意受让该出资。

2017年11月1日，经昆仑荣臻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赵丽娜退伙。

2018年3月15日，昆仑荣臻就本次份额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登记后，昆仑荣臻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权益比例
李微微	63.48	24.61%
张晓涛	30.13	11.68%
刘玲	30.13	11.68%
陈小春	30.13	11.68%
朱立森	11.05	4.28%
张超	11.05	4.28%
于云树	11.05	4.28%
黄晓玲	11.05	4.28%
孙亮	8.54	3.31%
张家定	5.27	2.04%
王亚洲	5.27	2.04%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权益比例
周俊	5.27	2.04%
刘昊天	4.77	1.85%
柳君珉	4.52	1.75%
李盼	4.27	1.66%
李萍	4.02	1.56%
戴良刚	3.77	1.46%
杨菲亚	3.35	1.30%
吴扬	3.35	1.30%
韩雪	3.35	1.30%
陶菊岷	3.18	1.23%
李洲	1.00	0.39%
合计	258.00	100.00

7. 2020年5月，昆仑荣臻第三次份额转让并增资

2019年7月1日，因李盼从发行人处离职，李微微与李盼签署《北京昆仑荣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昆仑荣臻4.27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微微，李微微同意受让该出资。

2019年11月21日，根据公司第二及第三次股权激励计划，昆仑荣臻全体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同意梁刚、刘琴、苏海涛、吴龙共4名自然人成为昆仑荣臻的有限合伙人。

同日，昆仑荣臻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梁刚、刘琴、苏海涛、吴龙入伙，同意企业出资额变更为735.00万元。

本次变更登记后，昆仑荣臻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	实际权益比例
李微微	161.67	22.84%
张晓涛	85.47	11.62%
刘玲	85.47	11.62%
陈小春	85.47	11.62%
朱立森	31.38	4.27%

名称	出资额	实际权益比例
张超	31.38	4.27%
于云树	31.38	4.27%
黄晓玲	31.38	4.27%
孙亮	26.38	3.52%
张家定	14.98	2.04%
王亚洲	14.98	2.04%
周俊	14.98	2.04%
刘昊天	14.12	1.89%
柳君珉	13.33	1.80%
李萍	11.77	1.57%
戴良刚	11.19	1.52%
吴龙	9.99	1.10%
杨菲亚	9.51	1.31%
吴扬	9.51	1.31%
韩雪	9.51	1.31%
陶菊岷	9.37	1.28%
李洲	7.81	0.95%
苏海涛	7.01	0.77%
刘琴	5.64	0.67%
梁刚	1.31	0.09%
合计	735.00	100.00

8. 2020年7月，昆仑荣臻第四次份额转让

2020年5月13日，因吴龙从发行人处离职，李微微与吴龙签署《北京昆仑荣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昆仑荣臻9.99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微微，李微微同意受让该出资。

2020年5月13日，经昆仑荣臻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吴龙退伙。

2020年7月10日，昆仑荣臻就本次份额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登记后，昆仑荣臻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	实际权益比例
李微微	171.66	23.94%
张晓涛	85.47	11.62%
刘玲	85.47	11.62%
陈小春	85.47	11.62%
朱立森	31.38	4.27%
张超	31.38	4.27%
于云树	31.38	4.27%
黄晓玲	31.38	4.27%
孙亮	26.38	3.52%
张家定	14.98	2.04%
王亚洲	14.98	2.04%
周俊	14.98	2.04%
刘昊天	14.12	1.89%
柳君珉	13.33	1.80%
李萍	11.77	1.57%
戴良刚	11.19	1.52%
杨菲亚	9.51	1.31%
吴扬	9.51	1.31%
韩雪	9.51	1.31%
陶菊岷	9.37	1.28%
李洲	7.81	0.95%
苏海涛	7.01	0.77%
刘琴	5.64	0.67%
梁刚	1.31	0.09%
合计	735.00	100.00

(二) 设立及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电科集团或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1. 电科集团管理规定

根据电科太极出具的《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情况的说明》，电科太极未就参股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制定管理制度。

2. 国资管理规定

经查阅，关于国有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相关规定如下：

名称	实施时间	适用范围	是否适用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2016年3月1日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具体包括：</p> <p>（一）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p> <p>（二）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p> <p>（三）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p>	否
《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	2016年8月2日	<p>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有关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提出以下意见。</p> <p>五、试点工作实施</p> <p>（二）试点企业确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地方国有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有关部门，在审核申报材料的基础上确定。开展试点的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由国有股东单位在审核有关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确定。</p>	否

根据上述规定，国资管理相关规定中对参股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尚未制定相关限制性规定。

3. 昆仑荣臻设立及历次受让发行人股权情况

时间	事项	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
2014.09	昆仑荣臻设立	国资相关股权激励规定颁布实施时间为2016年，在此之前无相关国资管理规定
2015.03	昆仑荣臻受让山东中创持有发行人178.125万元出资额	

时间	事项	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
2019.04	昆仑荣臻受让山东中创持有发行人 178.125 万元出资额	2013 年 4 月发行人进行第一次增资，由国有控股企业转为国有参股企业。前述国资相关股权激励规定均针对国有控股企业，未规定参股企业适用。因此昆仑荣臻的设立及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不适用上述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2019.11	昆仑荣臻受让友邦电子持有发行人 18.75 万元出资额	

综上所述，昆仑荣臻设立及受让发行人股权无需履行电科集团审批程序，符合电科集团管理规定；昆仑荣臻受让发行人股权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昆仑荣臻与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昆仑荣臻、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昆仑荣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699977L	
名称	北京昆仑荣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14 号楼一层 101(A-5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微微	
出资额	73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44 年 9 月 9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微微	
权益比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李微微	23.94%
	张晓涛	11.62%
	刘玲	11.62%
	陈小春	11.62%
	黄晓玲	4.27%
	张超	4.27%

	朱立森	4.27%
	于云树	4.27%
	孙亮	3.52%
	王亚洲	2.04%
	周俊	2.04%
	张家定	2.04%
	刘昊天	1.89%
	柳君珉	1.80%
	李萍	1.57%
	戴良刚	1.52%
	韩雪	1.31%
	杨菲亚	1.31%
	吴扬	1.31%
	陶菊岷	1.28%
	李洲	0.95%
	苏海涛	0.77%
	刘琴	0.67%
	梁刚	0.09%

2. 山东中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5684048J
名称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
法定代表人	景新海
出资额	6,378.853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中间件软件销售、与中间件相关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及运维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消息中间件、工作流中间件、企业服务总线等基础中间件，以及业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系统、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PaaS 平台软件等平台化中间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关键基础设施。

主要人员	董事：景新海、杨勇利、高隆林、刘旭东、李文峰 监事：陈曦、郭良凯、刘明玥 总经理：高隆林 副总经理：韩锋、何忠胜 财务负责人：肖景华 董事会秘书：曹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63%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0%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96%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
	吴晋阳	4.23%
	刘天卓	4.08%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
	景新海	1.98%
	程建平	1.95%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
	程欢	1.76%
	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
	济南舜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
	青岛羿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
	陈利平	1.32%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8%
	泰安鲁民投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8%
	高隆林	0.7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8%	
余晓明	0.44%	
真远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	
青岛丽钰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	
杭中	0.05%	
钱健	0.04%	

	张立新	0.01%
	陆俊菁	0.00%

3. 友邦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7680979U	
名称	北京友邦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2号楼13层02号	
法定代表人	熊剑	
出资额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52年4月9日	
主营业务	公司本着“科技创新，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为客户量身定制专业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经过十几年的稳步发展，现已拥有资深稳健的管理人员、完善的营销体系、专业的技术人员，可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和周到的服务。公司与各大厂商和客户建立了广泛友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为客户提供智能数字化校园、大数据解决方案、实验室智能化管理、校园无线网络及服务器存储解决方案、领先教育云平台、教育互联网+、数字多媒体系统、专业音视频解决方案、广播电视系统解决方案等优秀的行业案例，已成为业界的引领者。	
主要人员	董事：熊剑 监事：韩京哲 经理：贾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贾泓	47.00%
	韩京哲	30.00%
	熊剑	15.00%
	隋玲	5.00%
	黄卫华	1.50%
	仇激光	1.50%

4. 龙芯中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283004X0	
名称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283004X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4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	胡伟武	
出资额	40,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5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研制、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处理器及配套芯片产品与基础软硬件解决方案业务。目前，龙芯中科基于信息系统和工控系统两条主线开展产业生态建设，面向网络安全、办公与业务信息化、工控及物联网等领域与合作伙伴保持全面的市场合作，系列产品在电子政务、能源、交通、金融、电信、教育等行业领域已获得广泛应用。	
主要人员	董事：胡伟武、高翔、范宝峡、谢莲坤、张戈、刘新宇、吴晖、肖利民、马贵翔 监事：杨梁、陈盼盼、李陈延 总经理：胡伟武 副总经理：范宝峡、张戈、高翔、杨旭 财务总监：曹砚财 董事会秘书：李晓钰	
股权结构（截至2022年6月21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23.98%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52%
	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4%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7%
	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
	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
	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9%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9%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59%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6%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网站网络核查，对昆仑荣臻、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的访谈及上述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进行确认，查阅昆仑荣臻及其普通合伙人李微微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昆仑荣臻持有发行人股权至今，昆仑荣臻与发行人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控制、支配发行人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昆仑荣臻及其合伙人与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之间不存在交叉任职、持股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山东中创的基本情况，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一）山东中创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创的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题 16 二、昆仑荣臻的简单历史沿革，设立及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电科集团或国资管理相关规定，与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之相关回复。

（二）山东中创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对山东中创的访谈确认，山东中创的退出发行人原因为山东中创的发展战略布局发生变化，山东中创重点发展信创中间件业务，主要与应用层面更加贴合，因此退出发行人，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昆仑荣臻愿意受让股份，继续激励员工，因此经过协商，山东中创与昆仑荣臻达成了其所持股权的转让协议，完成了股权转让。

16.2 核查过程及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或取得相关确认函；

（2）查阅电科太极关于是否存在相关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说明；

（3）查阅昆仑荣臻及其合伙人、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的关联方调查表；

（4）查阅昆仑荣臻及其普通合伙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5) 通过企查查网站对昆仑荣臻、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是否存在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进行网络核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3 年发行人存在融资需求，而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增资入股发行人系出于对未来企业合作前景及业务合作机会而进行投资，本次增资具有正常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业务独立于上述股东，山东中创、友邦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购销交易往来，龙芯中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

(2) 国资管理相关规定中尚未就参股企业实施股权激励作出限制性规定，电科集团亦未就参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定相关规定，昆仑荣臻与山东中创、友邦电子、龙芯中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因山东中创的发展战略布局发生变化，发展重点调整为信创市场及应用层面，因此退出发行人，其股权退出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19：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及部分员工社会保险系通过第三方代缴公司中国四达、中国中智缴纳。

请发行人说明：（1）住房公积金是否全部由第三方代缴，如是请说明原因；（2）第三方机构代缴涉及的人数、占比、累计金额，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是否已按时足额缴纳，代缴的员工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3）前述事项的风险、解决措施，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1 回复

一、住房公积金是否全部由第三方代缴，如是请说明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上海分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已独立开户缴纳，其他分公司员工及事业编制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代缴。具体如下：

（一）保留事业编员工住房公积金代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事业编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由电科十五所代为缴纳，相关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

（二）非保留事业编员工住房公积金代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保留事业编员工住房公积金通过第三方代缴公司中国四达、中国中智缴纳，相关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根据中国四达、中国中智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国四达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因发行人分公司员工长期在分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售后等服务，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国四达、中国中智为分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系为便于操作或尊重该等员工意愿向其实际工作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二、第三方机构代缴涉及的人数、占比、累计金额，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是否已按时足额缴纳，代缴的员工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一）第三方机构代缴涉及的人数、占比、累计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涉及第三方机构代缴涉及的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代缴人数（人）	212	184	124	100
总人数（人）	445	396	281	269
占比	47.64%	46.46%	44.13%	37.17%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涉及第三方机构代缴涉及的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代缴人数（人）	237	386	274	265
总人数（人）	445	396	281	269
占比	53.26%	97.47%	97.51%	98.5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第三方机构的社保公积金代缴累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十五所（万元）	194.13	412.46	676.50	137.33
中国四达（万元）	251.44	605.98	407.92	393.70
中国中智（万元）	313.09	430.30	224.18	212.38
总计（万元）	758.66	1,448.74	1308.6	743.41

（二）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是否已按时足额缴纳，代缴的员工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共有6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该部分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因本人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中电科技公司无关；本人承诺不得以此为由解除与贵公司的劳动关系和要求贵公司支付任何与此相关的经济补偿，并不会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全部按时、足额缴纳。经核查，涉及代缴的员工(含保留事业编制员工)已全部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三、前述事项的风险、解决措施，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前述事项未完全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规范相关行为，具体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上海、长沙分公司已经在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在相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独立开户，为在北京、上海、长沙工作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及当地住房公积金转户政策影响，西安、天津、成都分公司预计于2023年6月前完成独立开户手续。

2. 就前述事项，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中电科技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机构判令赔偿，本单位将承担在中电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支付的赔偿金及其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确保中电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代缴情况的在职员工已出具确认函，“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纠纷和任何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同时，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近三年在辖区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北京四达人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按规定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未出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其受发行人委托，在发行人注册地以外的地区开户为发行人分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连续足额正常缴存，缴存过程中未出现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分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但是发行人已通过第三方实际履行了缴纳义务，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且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应风险，涉及代缴的员工已确认为其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因此，该等社保、住房公积金代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9.2 律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相关明细表、支付凭证、银行回单；

(2) 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中国四达、中国中智签订的服务协议；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局、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或说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6 名自愿放弃公积金员工出具的承诺函；

(5) 查阅昆仑荣臻就公司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关于代缴事项の確認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存在第三方机构代缴系为了便于统一管理且满足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的需求，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公司为其他员工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代缴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2) 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22：其他

22.2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向北京太极博信技术有限公司承租的太极大厦第十层 1010-1016 号、第十一层 1101-1114 号产权人为电科十五所，招股书中未将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北京太极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电科十五所的关系，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2 回复

一、北京太极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电科十五所的关系，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

（一）太极博信、电科十五所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等网站，太极博信，太极博信第一大股东太极瑞捷、太极博信历史上第二大股东太极先行及太极先行控股股东电科十五所基本情况如下：

1. 太极博信基本情况

（1）企业登记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等网站，太极博信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217586XR
名称	北京太极博信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院内科技创新大楼 10 层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凤鸣
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4年5月7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出租办公用房。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凤鸣 监事：张朝红 经理：贺荣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太极瑞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00%
	叶珠	10.00%
	张玮	10.00%
	赵丹卉	10.00%
	刘淙淙	10.00%
	贺荣汉	8.00%
	倪有余	8.00%

(2) 股权变更情况

1) 2004年5月，太极博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等网站，太极博信成立于2004年5月8日，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太极瑞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市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0%
刘淙淙	10.00%
张玮	10.00%
赵丹卉	10.00%
叶珠	10.00%
贺荣汉	8.00%
合计	100.00

注：北京市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6日，太极先行将其持有的太极博信19.00%股权转让给太极瑞

捷，股权转让完成后，太极博信股权结构如下，此后，太极博信股权未发生变更。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太极瑞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00%
刘淙淙	10.00%
张玮	10.00%
赵丹卉	10.00%
叶珠	10.00%
贺荣汉	8.00%
合计	100.00

2. 太极瑞捷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等网站，太极瑞捷作为太极博信第一大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3570736X	
名称	北京太极瑞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09 号健翔园 4 号楼 40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朝红	
出资额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组装计算机；制造机械电器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朝红 监事：孙海丰 经理：张学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张凤鸣	60.00%
	贺荣汉	20.00%
	张朝红	20.00%

3. 太极先行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等网站，太极先行作为太极博信历史上第二大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136935K	
名称	北京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恩雨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租赁计算机、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王恩雨 监事：王彦 财务负责人：郭卫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100.00%

4. 电科十五所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等网站，电科十五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云	
出资额	10,6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58 年 10 月 2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特种型号的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航天测控等重大应用项目的研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及系统装备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100.00%
--	------------	---------

（二）太极博信与电科十五所在2012年7月后无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太极博信、太极瑞捷、太极先行和电科十五所的基本情况，并经太极博信访谈确认，太极博信在2004年设立时，为电科十五所参股企业，电科十五所通过太极先行间接持有太极博信19.00%股权；2012年7月6日，太极先行将其持有的太极博信19%股权转让给太极瑞捷退出之后，太极博信与电科十五所之间不存在因投资、任职产生的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等网站，并根据电科太极出具的《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情况的说明》、电科十五所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关于相关情况的说明》，自2018年1月1日起，太极博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电科十五所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投资、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太极博信与发行人的房租租赁关系发生于2021年12月，且太极博信有权对外出租房屋

1. 房屋租赁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太极博信签订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双方于2021年12月开始建立房屋租赁关系，发行人承租太极博信享有使用权的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第十层1010-1016号及第十一层1101-1114号房屋，租赁期限为3年，至2024年12月止。

2. 太极博信享有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权

根据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五研究所（电科十五所前身）与北京移动通信控制联合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移动通信控制中心”）于2002年6月24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太极大厦为由移动通信控制中心投资电科十五所建造的，根据《合作协议书》约定，移动通信控制中心取得大楼建设完毕后10至11层30年的使用期。后，移动通信控制中心于2018年12月20日签署《委托书》，将太极大厦第10层和11层房屋委托给太极博信，由太极博信代行其与电科十五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项下的权责和义务，负责对该房屋进行装修、维护、使用和租赁，承担该房屋所有应缴纳的物业、空调、水、电、通讯等费用。

因此，虽然发行人向太极博信承租的太极大厦第十层1010-1016号、第十一层1101-1114号产权人为电科十五所，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书》《委托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太极博信的访谈确认，太极博信拥有太极大厦第10、11层30年的使用权，有权使用和租赁房屋，该等权利行使与电科十五所无关，无需取得电科十五所许可或同意。

综上所述，太极博信自2012年7月6日起与电科十五所不存在关联关系，太极博信与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关系发生于2021年12月，因此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2.2 律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屋租赁协议、电科十五所与机动通信控制中心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机动通信控制中心签署的《委托书》；

（2）访谈太极博信，了解发行人承租相关事项、太极博信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太极博信取得租赁房屋使用权情况、太极博信与电科十五所及发行人之间的持股、任职、利益安排等事项；

（3）通过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方式对太极博信与电科十五所、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网络核查；

（4）电科太极、电科十五所就太极博信及太极瑞捷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电科太极、电科十五所关联关系情况及太极博信、太极瑞捷与电科集团、电科十五所关联关系情况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太极博信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与电科十五所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太极博信与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关系发生于 2021 年 12 月，因此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陈 晖

经办律师：

韩 光

经办律师：

邹晓东

2023 年 1 月 9 日